

司法改革 榮雀誌

2002年12月15日雙月刊

42

社論：貼近人民感受的新司法

法官評鑑，全台蔓延發燒...

禍從口出的一年～剖析十大司法新聞

司法遲延&立法怠惰

等待判決～蘇案宣判

徐自強案，槍下留人

檔案追蹤

時事評論

嗆辣教室

Readme.law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臺字第12188號

雜誌

成果報告

年度行動

雜誌贊助

每本訂價120元
特價99元

理想與現實兼得

您正在翻閱的這本雜誌，提供這樣的機會！



■與您一同走過的理想與堅持

司法改革雜誌創刊於1995年10月25日，伴隨著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成立至今，也開始展現了雜誌自己的生命。它從簡單的12頁A4黑白印刷到現在彩色封面、內頁72頁的厚度；閱讀人口從數百人增加到現在的四千多人；在議題的選擇上，也時常引起大眾廣泛的討論與迴響！

一路走來，司法改革雜誌記錄了第一次的法官評鑑、見證了台灣史上第一次「1019大遊行」、「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舉行、新政權上台後的司改政策、掃除黑金的實際建言……，近七年來台灣司法史上重大事件，司法改革雜誌都忠實呈現。

是一本雜誌，它更是一份紀錄台灣司法改革進程的珍貴史料！

■未來我們要一同創造機會

司法改革雜誌目前的發行人數為4500份左右，雖然大部分的讀者都是屬於贈閱性質，但是這些受贈閱的對象以律師、法官、檢察官佔1/2強，其他對象則包括了大學法律相關系所教授、各級學校老師、各地圖書館、學生及其他關心司法的朋友。

這些雜誌讀者的相似之處，除了關心司改議題外，他們是社會中堅、菁英份子，也是品味生活、關心公共議題的現代公民，更是您廣告訴求的主要對象！

歡迎您以行動與司改雜誌一起堅持理想；也用行動創造屬於您自己的機會！

行動方案

□行動一：廣告刊登（刊登辦法請來電洽詢：02-25231178）

版面位置	尺寸	一期	三期	六期
封底全頁（彩色頁）	21×29.7公分（A4）	20,000元	55,000元	100,000元
封面裡或封底裡全頁（彩色頁）	21×29.7公分（A4）	15,000元	40,000元	75,000元
內頁全頁（黑白頁）	21×29.7公分（A4）	10,000元	25,000元	45,000元

□行動二：成為司法改革雜誌終身榮譽讀者。

只要壹萬元，就可以成為司法改革雜誌最堅定的守護者！

□行動三：訂閱司法改革雜誌（訂閱方法請填妥69頁的出版品訂購單回傳並繳款）

立法與司法的雞同鴨講

這期司法改革雜誌，除了年度成果的回顧（50頁）與十大司法新聞（36頁）之外，今年度的法官評鑑報告（12頁）、徐自強案（28頁）及蘇建和案（33頁）的最新進展與法務部長、司法院長之間的雞同鴨講所呈現出來的司改問題（43頁），都是精彩內容。

法官評鑑是民間司改會一直以來的重點工作，希望藉由評鑑的結果撼動不動如山的司法文化及生態，進而淘汰不適任的法官。每年法官評鑑公佈之後，總是會接到一些民衆電話詢問「我們某某地區的法院，有沒有作法官評鑑啊？」他們說有一些法官實在太差勁了，應該公佈出來！因此今年我們很努力的擴展法官評鑑版圖，總共對十一個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的法官進行評鑑。不過，就算是民間司改會將法官評鑑的版圖推進到全國，終究這還是一個民間機構作的評鑑，只能施壓，對於法官沒有強制力。因此，法官法的早日立法通過就成為民衆期待「淘汰不適任法官」，希望寄託之所在。

不過，從最近司法院長、法務部長之間的激烈對話中，我們可以感受到司法改革面臨的已經又是另一個瓶頸—「立法延遲」進而使「司改延遲」的問題了。「審判獨立」與「速審速結」最好是同時存在而不必然是對立衝突的，但是在長年積弊沈痾下所呈顯出來的積案問題該如何解決？事實上法律人已經提出一些處方籤了，等待的只是立法院這個藥劑師願不願意將藥開出來；甚至我們要監督的是：會不會他們拿著正確的處方籤卻給錯了藥？這一期我們做了一個小小專題，邀請律師、法學教授、社會學教授分別來看看這個問題。

年初，徐自強案第一次非常上訴被駁回，讓徐自強在鬼門關前繞了一圈，幸好，在義務辯護律師及民間救援團體的努力下，檢察總長再一次提起非常上訴。不過，到了年底，同樣的戲碼又再上演一次，最高法院再次駁回第二次非常上訴，讓徐自強在年關將近、家人團聚的時節，又再度面臨被執行的危險。徐自強到底犯了什麼錯？這麼多的疑點為什麼沒有法官看見？我們仍然堅決主張，司法應該要清楚且明白的給徐自強及他的家屬一個說法！

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等待了近12年，司法願不願意給他們一個正義的判決？即將於2003年1月13日知道答案。當這期雜誌送到您手上的同時，宣判結果就已經確定了，所以我們無法在此刻多說些什麼，只希望大家能為台灣的司法祈禱，希望司法有勇氣拋開包袱，做出一個真正讓人尊敬的判決。

CONTENTS

社論：

- 04 貼近人民感受的新司法 林永頌

名家專欄：

- 06 人民的司法？權貴的司法？ 林端
07 「真相」抑或「真像」？ 羅秉成
08 國會再不改革，廢掉算了！ 王拓

專題：法官評鑑，全台蔓延發燒……

- 12 官方不做，民間來做！ 民間司改會
16 2002年法官評鑑報告

熱門話題

- 28 監察院喊槍下留人，「陳青天」陷入兩難！ 檔案追蹤小組
31 徐自強到底錯在哪裡？～案情疑點整理 檔案追蹤小組

蘇案特區

- 33 開庭筆記：等待正義的判決 黃雅玲
34 蘇案現況大事記 編輯部

禍從口出的一年

- 36 十大司法新聞剖析 民間司改會

司法遲延 & 立法怠惰

- 43 沒有立法改革，哪來司法改革？ 林端
44 立法解決審判延遲問題 王兆鵬
46 提昇司法效率應抓對方向 羅秉成
47 審判獨立VS. 速審速結 林靜萍

大家一起終結民間司改會？！

- 50 年度成果記要 民間司改會

時事評論選粹

- 54 治安敗壞與否並無直接關係 許智勝
- 56 死刑問題與司法程序 吳志光
- 58 證人當然要到法院來陳述——回應刑訴第一五九條之三草案 尤伯祥

話題回應：

- 60 司法改革，盡力就好？～人民期待的落差 林靜萍

檔案追蹤：

- 61 走樣的正義化身～檢警聯手打擊無辜的真實案例 檔案追蹤小組

活動報導：

- 62 言論自由的本土教育～2002法治教育巡迴研習會 法治教育小組

嗆辣教室～大家的法治教育園地

- 64 法治教育的問題與發展 林佳範

readme.law～你的法律小幫手

- 66 假的？真的？～簡介假扣押及假處分 呂其昌

會務報導

秘書處

- 68 910921-911120財務徵信

交流特區

出版品總宣傳

司改之友、後援會入會邀請

讀者回函

劃撥單

封面裡：司改雜誌徵求廣告

封底裡：商周書籍廣告

封底：年度工作目標

董事長／陳傳岳 律師
 常務董事／高瑞錚 律師、瞿海源 教授
 黃榮村 教授、
 董事／法治斌 教授、林子儀 教授
 何飛鵬 發行人、張政雄 律師
 李念祖 律師、陳錦隆 律師
 朱麗容 律師、黃瑞明 律師
 顧立雄 律師、林永頌 律師
 林志剛 律師、林敏澤 律師
 監事／謝銘洋 教授、王泰升 教授
 王寶蒞 律師、吳信賢 律師
 林 端 教授、蘇盈貴 律師

執行會議召集人／陳傳岳 律師
 執行會議副召集人／高瑞錚 律師、林永頌 律師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 律師、高瑞錚 律師
 林永頌 律師、羅秉成 律師
 張炳煌 律師、張世興 律師
 黃旭田 律師、詹文凱 律師
 顧立雄 律師、詹順貴 律師
 鄭文龍 律師、黃三榮 律師
 執行委員／范光群 律師、傅祖聲 律師
 王惠光 律師、陳美彤 律師
 林振煌 律師、張澤平 律師
 游開雄 律師、謝佳伯 律師
 蔡順雄 律師、楊錦雲 律師
 陳振東 律師、李子春 檢察官
 尤伯祥 律師、鐘文岳 律師
 賴芳玉 律師、符玉章 律師
 紀冠伶 律師、吳志光 教授
 許智勝 律師、陳欽賢 法官

洪鼎堯 老師
 執行長／林靜萍 律師
 總編輯／詹順貴 律師
 編輯委員／洪鼎堯、詹文凱、陳振東、吳志光
 張澤平、謝佳伯、郭怡青、林倩夷
 呂其昌、陳柏舟、蔡志揚、蔡崇隆

執行編輯／林欣怡
 辦公室主任／黃雅玲
 執行秘書／林欣怡、林黛玲、李淑惠、蔡嘉雯
 會計／許雅惠
 美術編輯／異采設計工作室
 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司法改革雜誌 讀者服務信箱
 E-MAIL: jrf_magazine@hotmail.com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 twjrf@seed.net.tw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貼近人民感受的新司法

林永頌

—— 00二年的台灣，籠罩在不景氣的低氣壓下，所有人面對的都是不確定的未來——來。不過回顧這一年來社會上發生的重大司法新聞，可以看到人民對司法的需求是明確而迫切的，所以對於司改會來說，未來要作的努力也是一年比一年具體而堅定，展望明年度，我們希望能夠達到的工作目標如下：

加強科學辦案以提高整體司法品質

過去我國刑事案件的偵查欠缺科學辦案之精神，首重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導致檢察調對於所謂的涉嫌人以刑求逼問之方式來作筆錄，非但戕害嫌疑人之人權，也傷害司法制度的威信。隨著刑事證據法則的修正和交互詰問制度的採行，檢辯雙方在法庭上的攻防活動日趨頻繁，物證鑑識和法醫判讀結果逐漸成為法官判斷事實的重要依據，因此努力提升法醫和鑑識制度，落實科學辦案將是明年度司改會致力的目標。

提高法律人的素質以促進法院裁判品質

一、淘汰不適任法官、全面提升法官水平

目前的法官只要大學畢業後通過司法考試，再接受一、二年的受訓，就可以掌握人民的生命財產權，所以人民往往會質疑法官太年輕，經驗不足。基於此點，司改會積極推動法官法，希望自民國九十六年以後，法官能從有實務經驗的律師和檢察官中選拔而來；為免司法改革的成果被腐蝕，而且能夠淘汰不適任的法官，也在法官法內規定人民對於不適任法官有間接申訴的管道，像是人民可以對由法律人組成之基金會申訴，讓基金會過濾案件，就嚴重不適任之法官，向職務法庭提出控告。

二、改變法律人的考選制度、合理化法律人資格考

目前考試院的政策規定大學畢業生只要修二十個主要法律學分就可以應考，不但對法律瞭解不夠，對法律精神也不深入，很不合理，應該結合各界向考試院施壓來改變這個條款。另外，包括出題、改題、錄取人數都相當重要，考試科目應該有選考的可能性，讓考題著重在分析、歸納、推理能力，並且開放錄取率，讓市場淘汰不適任的律師。此外，政府機關在考選各種法律人員，應該可以整合成同一種資格考，不要讓學法律的人將人生都耗在考試上。

三、推動檢警評鑑、提升檢警素質

談司法改革，有時不只是制度的問題，也需要從人做起。由於檢警經常一起辦案，導致檢察官在打擊犯罪的同時，也最容易被犯罪根源污染，難保持操守，腐化也是蠻快的。所以明年度實施檢察官和警察的評鑑，來提升檢警素質，已是勢在必行。

建立配套制度以保障人民訴訟權

一、落實司法最後救濟管道

司法改革不是一蹴可幾，而且司法再怎麼先進的國家也會有冤判的案例，所以案子確定後，一定要有救濟的管道（尤其目前台灣還存在死刑制度），否則人權會被司法戕壞。目前台灣的非常上訴和再審制度，實際運作起來很狹窄，所以很多冤案無法救濟。我們認為在裁判品質未相對提高時，救濟門檻應該要合理的開放，才能在確保

「裁判的安定性」的同時，也兼顧「人權的保障」。

二、建立法律扶助制度

現在訴訟制度改革的愈來愈繁雜，所以一般當事人自己打官司愈來愈困難，未來律師費用可能也會提高。這個時候如果沒有法律扶助的救濟制度，弱勢的民眾就會打不了官司，因此我們努力推動法律扶助基本法，希望明年此法就會三讀通過。不管政府的預算怎麼編，人的熱忱還是蠻重要，這個部分才是一個問題。所以值得觀察律師界是否能夠把法律扶助基本法運作起來，還是會像被害人保護法一樣，雖然形式上存在，但對台灣社會法治的進步卻沒有什麼影響力。

以制度革新促進審判速度合理化

一、推動審判機關金字塔化

目前司法院在推動審判機關金字塔化，讓整個司法組織，包括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和公懲會等機關合併到最高法院，並且讓有經驗、有能力的法官盡量到第一審，唯有第一審審判品質提升，才有適當理由讓人民不再上訴。雖然司法院已經在做，但是要讓資深的法官自願到下級審仍是困難的，這牽涉到法官觀念的改變，未來希望能真正落實第一審為堅實的事實審之功能，否則法院一直積案，也讓人民一直辛苦的纏訟不停。

二、讓法官調動合理化

由於法官只要調動之後，手上未結的案件就要由接任的法官更新審理，所有程序都要重新來過，導致法院整體的積案愈來愈多。針對此點，台北和板橋兩地院的法官曾達成「承辦重大案件的法官，可停止分案一年，但在其審結該案前，不得調動」的共識，讓分配到重大案件的法官可以加速辦案；司法院也已從去年開始實施限制民刑庭法官三年才能調動制度。未來我們會繼續監督此新制，讓法官調動能夠合理化，改善法官積案流弊。

以公正司法促進全民法治意識提升

法治教育一直是基金會努力的工作之一，但礙於民間的力量仍然有限，這部份應該促使官方注意，如果人民的法治意識沒有提升，不管執法人員如何努力，法治社會的運作還是很困難。我們認為，政府掃黑金是否有做到不分政黨，對於當權者如有證據能否一併掃下去，還是囿於「刑不上大夫」的鄉愿觀念，對於全民法治觀念的教育具有指標性意義。所以民間司改會也會持續監督，不讓掃黑金變成執政黨的工具，因為如何讓廣義的司法包括檢警調能夠超然、公平的執法，將對於全民法治意識的提升有很大的影響。

依據民間司改會針對全國司改會議三週年所做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人民對司法的滿意度仍然很低，可見司法制度雖然有在進步，但對於人民來說仍然不夠好。司改會明年將朝上述方向戮力以赴，期許建立一個貼近人民感受的新司法。（本文作者為民間司改會董事、常務執行委員、執業律師）^①

人民的司法？權貴的司法？

林 端

前一陣子，民間司改會對這幾年官方推動的司法改革，給了不及格的分數，曾令院長以下不少法律實務工作者十分氣餒與不解。為什麼台灣司法改革的步伐總是落後於社會大眾的期待？為什麼台灣司法公信力總是偏低？這個謎團，不但在朝的法律人一直想要找到答案，在野的法律社會學家也同樣感到困惑，亟思獲得適切的分析與解釋。

然而，最近台灣一連串涉及權貴的司法偵查與審判的結果，在我們竭力解謎的過程中，又加添了一些疑惑與不安。疑惑的是，這些司法偵查與審判似乎無助於司法公信力的提昇；不安的是，它們一連串地發生，似乎並非偶然地，暗示我們或許已經找到可能的答案，儘管我們並不樂見這樣的解答。

蘇永欽教授曾在台灣做過兩次司法公信力的田野調查，有一項相當值得注意的問題，他詢問台灣民眾說：「法律制度是否對富人與權貴較有利？」，1985年台北市相信的人有41%，台北縣的有49%；十年後的1995年全台調查的結果，攀升到78%，可見民眾對法院審判的公正性的確相當缺乏信心，尤其研究顯示，在台灣經濟發展後，社會貧富差距正在逐漸加大中，此時檢調與法院如果還是給人為富人與權貴而服務的印象，無法以法律來濟弱扶傾，將會離「人民的司法」的理想越來越遠。

最近一連串案件的偵查與審判，有人批評選擇性地偵查辦案，有人批評審判結

果對權貴較為有利。我們無從得知司法實務工作者肩上所承擔的龐大壓力，我們也無法完全得知他們認真與努力的程度，但是我們卻可知道各種猜測與推論不脛而走，這不但無助於司法公信力的提昇，而且正在斷傷多年司法改革的根基。

法律保護了誰？法律是誰的武器呢？法律是否只是優勢團體的武器？法律是社會治安的最後一道防線，它本來是為了解難解紛、濟弱扶傾而存在的。但是黑盒子一般的法律，常常變成社會優勢團體的武器。多年前，馬克思主義法學家曾極力批判西方社會的司法，只反映了資本主義統治階級的既得利益，是一種「階級司法」。衝突學派的德國法律社會學家達倫朵夫，立基在邦高等法院法官父親職業的社會統計的基礎上，將「階級司法」的命題改用「二分的社會」來代替，西德法官父親的職業多半是中上階層，來自這半個世界的法官們，他們卻要對多半來自另外半個世界的涉案人加以審判。

值此台灣司法改革的關鍵時刻，我們實在擔心法律本為伸張正義、解決社會階級衝突而存在，但是如果法律只是對權貴有利，成為支配者壟斷的支配與權力之時，法律本身便會變成製造衝突的來源，成為「在社會衝突充當武器的法律」。但願「階級的司法」在台灣不是事實，但願為扶助窮人打官司，卻被朝野立委譏為「錢坑法案」的「法律扶助法」能夠早日通過，則台灣司法幸甚！台灣人民幸甚！（作者為台大社會學系副教授）

「真相」抑或「真像」？

～媒體與司法對「發現事實」的差別

羅秉成

媒體與司法的工作者在各自的領域裡，總汲汲於探究他們所欲發現的事實。雖說「事實只有一個」，但面對若干撲朔迷離的「過去」歷史，這些以追求事實真相為業的人，卻常常各自發現不同版本的事實，常令人陷於羅生門的迷途。有人形容試圖探索一段混沌未明的「真相」，好比洋蔥剝瓣的過程，赤手空拳，由外向裡，一片片剝除障礙，就算氣蒸淚流也要苦撐到底，一探究竟。但最後的結果可能是虛無飄渺，一如無心的洋蔥，費神窮忙探不到什麼事實的「核心」，徒留一地悵然葉片。或許不甘苦心白費，強言已發現事實的「真相」，但實際上不過是得到一個「真像」事實的虛名而已。

「法未易善，理未易明，事未易察」。法院判決無非是「認事」、「論理」、「用法」的結果，但如何正確「認定事實」是「論理用法」不可迴避的基本前提。錯認事實，即令論理用法無誤也是罔然，這個道理同樣適用於新聞評論。就媒體與司法發現事實的影響而言，一項極具爭議的社會新聞報導的向背，有毀人一生清譽的殺傷力；一件重大刑事案件的錯認冤判，會在司法正義的身上留下難以抹滅的屈辱傷痕。為了判斷，我們需要知道事實，但問題是握有追求事實權柄的人，我們如何可能控制其犯錯的危險？如何降低誤判的損害？

司法深知只要以人為審判者，無可避免犯錯的可能。所以一方面對司法工作人員的資格條件嚴加篩選，另一方面建立若干程序法的控制機制（如審級救濟）來減少誤判。基於專業倫理（司法官或律師倫理規範）及法律強制的雙重要求，在追求

事實的過程中，設下層層的遊戲規則或限制，禁止司法不擇手段，不計目的的恣意調查事實。在兼顧程序正義及保障人權的價值選擇下，相當程度抑制事實發現的可能，或在權益衡量下否定已被發現的事實（如違法取得證據排除法則）。相對於司法，媒體為報導事實而探訪調查，雖然相當程度受新聞倫理的制約，但並未如司法一般被建構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程序規則（有無法制化的必要尚有爭議），在相對寬鬆的程序控制及新聞同業競爭壓力（此為司法所無）下，難免會有「無所不用其極」的探訪調查手段，賴此以遊走法律邊緣的報導手法，比比皆是。

以最近發生「此涂非彼屠」事件為例。司法憑仗法律賦予的強制調查權力，佐以相當的「指認程序」規定，在操作上很快就能辨明對錯。反觀媒體報導於報導初期猶如霧裡看花，不免捕風捉影，恣意延伸案情，極盡渲染能事者眾，及至發現錯誤已措手不及，案情逆轉的難堪可以想見。在新聞過份炒作，以及與時間競爭的壓力迫使新聞調查的事前內部稽核制度失靈，而事後的新聞倫理規範自律約束如此疲弱乏力，怎能擔保「誤認」案件在日後台灣的媒體上不會一再重演？

試想，如果連講究嚴謹程序控制調查事實的司法，都不免犯錯，媒體在未有相當可信賴的專業能力及嚴謹調查程序規定的機制擔保下，對具有高度爭議的社會事件報導再小心求證都不為過，如果疏於注意而恣意報導造成損害，豈能無責？（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新竹律師公會理事長、執業律師）

國會再不改革 廢掉算了！

王拓

隨著年關將至，第五屆立委第二會期即將結束，但是立法院卻面臨無法可審的僵局，未來挑燈夜戰審法案又將重演。但是，立委諸公不要忘了，每逢立法院挑燈夜戰，清倉趕法案，必定成為輿論與公眾批評的焦點。面對如此沉重的批評，是否該檢討國會運作為何淪落為拍賣場式的漫天要價？如此的無效率？為何政黨協商制度形同虛設，還成為分贓式的密室政治？諸如此類的疑問，相信全民都感同身受，卻又無可奈何。

其實檢討立法院的議事效能為何空轉，法案品質如此粗糙及政黨協商成為少數人士攫取利益的捷徑時，不能不知立法院制度明顯的缺陷，包括以下問題，均值得吾人審慎思考並尋求解決之道。

第一，立法院程序委員會雖具有分配法案審查的權利，現在卻衍生出法案還未付委審查，就在程序委員會遭受封殺的命運。由於，行政院與立委都具有憲法所保障的提案權，所提法案本身無論具有爭議與否，都應該尊重其有付委審查的權利，回歸由委員會作專業討論，而非完全交由程序委員會或者院會決定，這也是國會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的常態。過去，就時常發生無黨籍立委一夫當關，杯葛所有法案之情事。後來幾經修改，才規定必須由黨團提案反對，但是隨著朝野對立，也就變成以黨團為單位在程序委員會或院會對決。我們從本屆程序委員會的運作，就可

以略知一二。由於民進黨與台聯掌握十七席程序委員，而國親兩黨卻掌握十九席程委，在泛藍掌握相對的表決優勢下，使得許多行政院提出配合經發會共識的法案（如政府再造、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等法案）一再被封殺；想當然爾，執政黨也會盡可能阻擋在野黨所提的法案。如此「冤冤相報」的惡性循環，也就面臨無案可審的窘境。

第二，委員會的專業性與權威性功能不彰。衡諸民主國家，委員會是構成國會制度最重要環節，匯集各領域的專業人才，開發高度的立法能力與行政部門抗衡，並維持國會自主性。但是按現行立法院的實際運作，經常發生委員會所提出的審查報告提到院會後，遭全面翻案或大幅修正的命運，使委員會的專業權威無從建立。同時，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雖規定「每一委員以參加一委員會為限」，但衡諸實際運作，委員會登記參與冷熱不均，熱門委員會往往登記爆滿，冷門委員會乏人問津，而議事規則又未限制委員列席會議的登記發言次數，故委員大都依照個人問政需求與追求新聞賣點的前提，頻頻趕場至熱門委員會登記發言，反疏於參與所屬委員會的議程。再者，委員發言內容天馬行空，多與議案無關，委員會就成為作秀與發牢騷的場所。如此一來，委員會的專業性當然受到質疑，權威性更無法建立。

第三，各委員會召委雖為委員會會議



主席，但對於各委員發表與進行中議程無關的意見，並無拘束力，也沒有權力控制委員天花亂墜的發言內容。加上立法院並沒有建立資深制與國會倫理的傳統；所以國會紀律不彰，紀律委員會形同虛設，運作時醜態畢出，委員脫序行為無法可管。

第四，朝野協商制度雖經由法制化，將以往實務運作的黨團協商默契與習慣納入規定，適度化解立法審議過程所產生的困擾，減少朝野間非必要性的抗爭。但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黨團協商欲形成結論，必須各黨團代表簽字達成共識，只要

任一黨團刻意杯葛不簽字，不但朝野協商徒流形式，委員會的專業討論也一併付諸流水。更教人非議的是，協商過程並不公開，無法受到媒體與公眾的有效監督，有違議事公開的原則。當然各種以權謀私，卡死重大法案的事情也就層出不窮。

其實立法院已成為混亂的淵藪，立法院的議事不彰與作秀心態，正是現今政治僵局與經濟衰退的主因之一。如果國會不徹底改革，必繼續成為國家的亂源。這樣的國會，唉！不如廢掉算了！（本文轉載自中國時報論壇，作者為立法委員）

法官評鑑， 全台蔓延

發燒...



官方不做，民間來做！

～九十一年法官評鑑結果大公開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自民國八十七年首度公布法官評鑑結果迄今，已第五個年頭了。其間，在八十七年甚至還因公布評鑑結果不及格的法官名單，而讓時任民間司改會董事長及執行長的高瑞錚律師、林永頌律師，雙雙遭到時任高等法院庭長的楊貴志法官自訴誹謗。雖然，本案日前（91.8.13）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被告二人既如實公開該法官評鑑之來源、程序及採樣範圍，該評鑑之可信性和客觀性即可受到公評，自訴人復未能具體證明被告二人有何惡意虛捏事實以毀損其名譽之故意存在，應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至明」為由，裁定駁回楊法官的自訴，且因楊法官未提起抗告，而告終結（案號：88年度自字第208號）。但訴訟進行中，高、林兩位律師聲請釋憲的結果，卻也促成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對誹謗罪的意涵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範圍，作出重要的詮釋，成為民間司改會多年來辦理法官評鑑，一個意外的收穫與插曲。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秉持促進司法革新的一貫理念，今年度仍持續舉辦法官評鑑，並有多項創舉，說明於下：

本年度評鑑的特色

規模空前

今年民間司改會首度與北中南六地（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高雄）律師公會共同辦理。評鑑包括：台北地院、士林地院、板橋地院、桃園地院、新竹地院、苗栗地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TAIWAN BAR ASSOCIATION

官方不作 民間來作
九十一年法官評鑑台北地區記者會

台北律師公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共同舉辦

法院	信賴度百分比	法院	信賴度百分比
1 台中 4.17	* 新竹 89.92%	1 新竹 4.15	* 新竹 84.97%
2 新竹 4.10	2 台中 4.00	2 台中 3.94	2 士林 73.76%
3 中法院 4.03	3 桃園 3.93	3 中法院 3.94	3 桃園 72.81%
4 台北 3.92	4 台北 3.86	4 高本院 3.74	4 中法院 61.38%
5 苗栗 3.91	5 高本院 3.73	5 苗栗 3.70	5 高本院 61.21%
6 高本院 3.85	6 苗栗 3.7	6 桃園 3.61	6 板橋 60.26%
7 台北 3.92	7 中法院 66.73%		
8 苗栗 3.91	8 高本院 56.94%		
9 高本院 3.85			

召開記者會公佈法官評鑑結果！

◎攝影：王建棟

法官評鑑，全台蔓延發燒！



院、台中地院、高雄地院、高等法院、台中高分院、高雄高分院等十一個法院的847位法官。此外，本次共有全台902位律師共同參與，評鑑的筆數亦高達12,520筆、可公布的法官人數多達438位，規模之大，堪稱空前。

法庭態度與裁判品質的評鑑項目，首度以等第制評分

為避免過去大家對評鑑結果解讀的困難（如：「好」法官應以50、60、70、甚或80分為標準？得85分的法官與得84分或83分的法官，在統計上真有區分的意義嗎？），今年在作評鑑時，特別要求律師以A：代表很滿意，足堪表率（以5分計）、B：代表滿意，認真負責（以4分計）、C：代表普通，有待改進（以3分計）、D：代表不滿意，勉強忍耐（以2分計）、E：代表非常差，該換人了（以1分計）等五等第來評量法官的法庭態度與裁判品質。由於A、B、C、D、E（即5、4、3、2、1分）各代表不同的文字意涵，故讀者在得知某法官的平均分數後，較容易解讀該分數背後所代表的含意。

六地律師公會同步召開記者會公布評鑑結果

今年度雖由民間司改會負責統籌行政及統計的工作，但各地區法院的法官評鑑結果，仍由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高雄等六大律師公會同步於今天（91.11.13）上午十時假北中南六地召開記者會公布之。以台北地區記者會為例，公布台北、士林、板橋地院、高本院法官詳細的評鑑結果，及本次受評鑑之各法院法官評比項目。至於各地區法院的完整評鑑資料，敬請查詢各該公會自行公布的內容。

本年度評鑑結果的比較

法院評比龍虎榜

民事庭部分共有台北地院、士林地院、板橋地院、桃園地院、新竹地院、苗栗地院、台中地院、高雄地院、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台中高分院（下稱中高分院）、高雄高分院（下稱高高院）等十一個法院的法官進行排序；刑事庭部分扣除士林地院及高雄高分院因可公布的法官人數過少，不列入評比外，其餘九個法院的法官仍進行排序，各取其前三名與末三名，但高雄地區法院（含高雄地院民刑庭及高雄高分院民刑庭）法官的信賴度不予公布，故不列入評比（詳表一）。

表一

庭別	名次	法院	法庭態度 平均分數	庭別	名次	法院	法庭態度 平均分數	庭別	名次	法院	法庭態度 平均分數
刑 事 庭	1	台中刑庭	4.17	刑 事 庭	1	新竹刑庭	4.19	刑 事 庭	1	新竹刑庭	89.92%
	2	新竹刑庭	4.10		2	台中刑庭	4.00		2	苗栗刑庭	76.44%
	3	中高分院刑庭	4.03		3	桃園刑庭	3.93		3	台北刑庭	73.62%
	7	台北刑庭	3.92		7	台北刑庭	3.86		6	台中刑庭	70.79%
	8	苗栗刑庭	3.91		8	高本院刑庭	3.73		7	中高分院刑庭	66.73%
	9	高本院刑庭	3.85		9	苗栗刑庭	3.71		8	高本院刑庭	56.94%
刑 事 庭	1	新竹民庭	4.24	刑 事 庭	1	新竹民庭	4.15	刑 事 庭	1	新竹民庭	84.97%
	2	台中民庭	4.09		2	台中民庭	3.94		2	士林地庭	73.76%
	2	中高分院民庭	4.09		2	中高分院民庭	3.94		3	桃園民庭	72.81%
	9	板橋民庭	3.93		9	高本院民庭	3.74		7	中高分院民庭	61.38%
	10	桃園民庭	3.70		10	苗栗民庭	3.70		8	高本院民庭	61.21%
	11	苗栗民庭	3.56		11	桃園民庭	3.61		9	桃園民庭	60.26%

法官評比龍虎榜

在本次受評鑑的十一個法院，其中士林地院刑庭因可公布的法官人數過少，及高雄律師公會不公布高雄地區法官之信賴度，而不列入評比外，茲將囊括各該法院法庭態度、裁



林永頌律師說明各法院分數的狀況。

◎攝影：王建棟

判品質、品德操守（以信賴度表示）最高分及最低分群組的法官姓名予以公布。若該法院無法官同時囊括三個評鑑項目的最高分或最低分群組，則該法院此部分從缺；若該法院同時有二個以上的法官同時囊括三個評鑑項目的最高分或最低分群組，則公布法官的方式依其姓氏筆劃排序（詳表二）。

表二：

	法院	法官	法庭態度群組	裁判品質群組	信賴度
囊括三項最高分群組法官	台北刑庭	張筱琪	4.5~5分	4~4.5分	≥80%
	台北民庭	林鴻達	4~4.5分	4~4.5分	
	台北民庭	許純芳	4~4.5分	4~4.5分	
	台北民庭	陳秀貞	4~4.5分	4~4.5分	
	台北民庭	翁昭蓉	4~4.5分	4~4.5分	
	台北民庭	張競文	4~4.5分	4~4.5分	
	士林民庭	洪慕芳	4~4.5分	4~4.5分	
	士林民庭	張國勳	4~4.5分	4~4.5分	
	高本院民庭	戴嘉清	4~4.5分	4~4.5分	
	苗栗民庭	高敏俐	4~4.5分	4~4.5分	
	桃園民庭	林淑鳳	4~4.5分	3.5~4分	
	新竹刑庭	蘇嘉豐	4.5~5分	4~4.5分	
	高本院刑庭	林勤綱	4.5~5分	4~4.5分	
	高本院民庭	梁玉芬	4.5~5分	4~4.5分	
	中高院刑庭	胡忠文	4.5~5分	4.5~5分	
	中高院刑庭	陳賢慧	4.5~5分	4.5~5分	
中高院民庭	翁芳靜	4.5~5分	4~4.5分		
分群組法官	台北刑庭	侯水深	3~3.5分	3~3.5分	<50%
	台北刑庭	鍾華	3~3.5分	3~3.5分	
	板橋刑庭	李昭融	3~3.5分	3~3.5分	
	苗栗刑庭	林誌誠	2.5~3分	2.5~3分	
	高本院刑庭	陳炳彰	2.5~3分	3~3.5分	
高本院民庭	藍文祥	3~3.5分	2.5~3分		

本年度評鑑結果所呈現的意義

各法院法官法庭態度與裁判品質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由表一的結果顯示，本次受評鑑的法官在法庭態度與裁判品質方面，不但獲得律師評



鑑為滿意、認真負責者（即各該法院法官的平均分數超過4分）所在多有，且連排名在後的法院法官，其評語亦介於「滿意、認真負責」與「普通、有待改進」之間（排名末三名的法院法官，其平均分數介於3.93~3.56分），足見，整體而言，法官在這兩方面的表現應在水準之上。此外，由表現最佳與最差的法院法官，其平均分數差距不到1分，可知各法院法官在法庭態度與裁判品質上的平均表現雖差異不大，但還是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各法院法官信賴度落差大

由表一的結果顯示，本次受評鑑的法官在信賴度方面，民、刑庭部分平均最受信賴與最不受信賴的法院法官，其差距高達三成三左右，數字實在驚人！再者，本次受評鑑的十一個法院法官，其總平均信賴度亦只有69.20%，未達七成，如何建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司法當局及法官們應加倍努力。

新竹地院法官堪稱今年評鑑的總冠軍

由表一可知，新竹地院刑庭除以0.07的些微差距敗給台中地院刑庭外，其它評鑑項目的榜首都由新竹地院法官獲得，令人印象深刻。或許部分歸因於新竹地院可公布的法官人數不多（刑庭12人、民庭6人），但無論如何，新竹地院民、刑庭法官的平均信賴度分別高達84.97%與89.92%，係本次評鑑中唯二超過八成的單位，故其表現仍然值得嘉許。

各別法官素質好壞差異懸殊，當事人上法院打官司還要兼賭運氣

由表二的結果可知，在本次可公布的438位法官中，僅有17位法官能在所屬法院同時囊括法庭態度、裁判品質與信賴度三項最高分的群組，由此可見要全方位扮演好法官的角色，對一般法官來說並不容易。同樣的，要在各該法院同時囊括三項最低分群組亦不容易，尤其，這6位法官當中有多人連年在民間司改會法官評鑑的榜上敬陪末座，實令人質疑法官自治、自律的功能是否失靈，當事人上法院打官司是否只能自求多福！

未來的訴求

擴大法曹評鑑的範圍

雖然民間司改會辦理法官評鑑已邁入第五個年頭，但我們始終不以現況為滿足，而認評鑑範圍應儘速擴及全國法院之法官（含簡易庭及執行處）。此外，律師及檢察官不應自外於司法改革的進程，因此，民間司改會亦於今年十月一日首開風氣之先，與新竹地院、新竹律師公會合辦新竹地區的律師評鑑。然而，令人遺憾的是，民間司改會多次向法務部反應，希望法務部能自行或提供資料供民間辦理一般性的檢察官評鑑，但多年來法務部均相應不理。事實上，由最近檢察官風紀案件頻傳，適足以說明單靠司法人員的自律或內部監督，顯有不足。因此，如何建立「民意監督」的機制、擴大法曹評鑑的範圍，實是刻不容緩的課題。

建立機制淘汰不適任法官

多年來民間司改會之所以持續辦理法官評鑑，無非係作為保障好法官、淘汰不適任法官的基礎，然而在經過五年的評鑑後，往往發現連年榜上敬陪末座的法官，一再蟬聯、不求改進。因此，民間司改會在此鄭重呼籲司法院儘速推動法官法立法，甚至引進國民審查的概念，讓國家的主人--人民得以評價從事審判的法官，並建立適當機制，淘汰不適任法官。如此一來，整體的司法環境才得以提昇、多年來司法改革的成果才不致遭到腐蝕。

■查詢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歷年（1998年~2002年）法官評鑑之結果及相關訊息，網站：<http://www.jrf.org.tw/reform/judgement.htm>

2002年法官評鑑報告

台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
高雄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前言》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九十一年針對台灣高等法院、台中高分院、高雄高分院、台北地院、士林地院、板橋地院、桃園地院、新竹地院、苗栗地院、台中地院、高雄地院等十一所法院之民、刑事庭法官進行九十年度法官評鑑工作；並與台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等團體共同舉辦，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統籌負責製作表格、統計等行政作業。

評鑑結果訂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由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高雄等各地同步召開記者會，公布各地區法院之法官評鑑結果。

《評鑑方式說明》

評鑑對象：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高分院、高雄高分院、台北地院、士林地院、板橋地院、桃園地院、新竹地院、苗栗地院、台中地院、高雄地院之民、刑事庭法官（未包含簡易庭與執行處）。

評鑑方式：

1.台北律師公會全體會員及其他合辦團體（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之會員皆具參與評鑑資格。

2.依據司法院網站上公告之判決書，搜尋各合辦團體每位會員於90年（90.01.01～90.12.31），在各法院所承辦之案件資料，再據以製作評鑑表格，並表列各案件之案號、案由、當事人姓名及承審法官姓名，以郵寄問卷調查方式為之。因此本次法官評鑑並非隨機抽樣式的問卷調查，而是針對律師於具體個案經驗的評鑑。

3.再由各律師回函至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共同統計受評鑑之各法院法官得分。

評鑑選項：評鑑項目分為法庭態度、裁判品質、品德操守三大項，其中前兩項採（A：很滿意，足堪表率 B：滿意，認真負責 C：普通，有待改進 D：不滿意，勉強忍耐 E：非常差，該換人了）五等級勾選。最後一項品德操守則以「信賴」、「不信賴」、「不知道」三選項的勾選來表達。

統計、公布方式：

各法官之得分，依法庭態度，裁判品質，品德操守三項分別統計，統計方式說明如下。

1.法庭態度、裁判品質：將A、B、C、D、E各等級依序換算成5、4、3、2、1分，再依據各法官所得各等級筆數換算成分數後，以相加所得總分除以評鑑筆數所得平均分數，作為各法官之得分。同時自5至1分，以0.5分為一級距，依照各法院法官得分之落點級距公布，同一級距內依照姓氏筆畫排序。

2.品德操守：依據各法官所得選項與評鑑筆數之百分比，同時「信賴」之百分比數據扣除「不信賴」百分比數據，以得出各法官「信賴度」百分比數據。公布「信賴度」高於80%及不到50%之法官，且依姓氏筆畫排序公布。

公布門檻：每位法官受評鑑筆數大於10筆者，才列入公布名單，受評鑑筆數少於10筆者僅列出姓名、筆數，其分數不予公布。



《評鑑結果總體說明》

回收說明：

一、法官評鑑表寄發及回收情形

公會	寄發份數		回收份數		有效回收率 (有效回收/總寄發-無法寄達份數)
	總寄出	無法寄達	無效回收	有效回收	
台北	1833	91	103	544	33.2%
桃園	125	2	10	46	37.4%
新竹	74	5	5	39	56.5%
苗栗	9	0	0	9	100.0%
台中	428	2	1	153	35.9%
高雄	402	0	2	111	27.6%
總計	2871	100	121	902	32.6%

備註1：以上名單為扣除兼區後名單，至於兼區判斷標準為：(依照各公會所提供名單，比對主事務所後，依據其主事務所所在公會(同時在兩地有主事務所則電話詢問，並依照公會加入合辦的先後順序為判斷依據。

備註2：由於律師跨區執業的情形普遍，且未必各地皆有高等法院；所以無法單獨區分各別律師公會之回收率。以上區分各公會之律師人數乃為分配催收，以提高回收率。不代表填寫各法院法官評鑑表之實際律師人數。

二、各法院法官受評鑑數據及得分比較：

以下資料合計，共評鑑12,520筆數，共公布法官438位。並以可公布之名單做為平均得分計算基礎，士林地院刑事庭及高雄分院刑事庭由於可公布名單過少，無法列入評比。

法院	評鑑筆數	評鑑法官數	平均受評鑑筆數	公布法官人數	法庭態度平均得分	裁判品質平均得分	信賴度平均百分比
台北刑庭	530	64	8.3	24	3.92	3.86	73.62%
台北民庭	929	55	16.9	35	3.96	3.81	69.21%
士林刑庭	107	25	4.3	1	-	-	-
士林民庭	130	17	7.6	7	4.00	3.81	73.76%
板橋刑庭	443	53	8.4	22	3.96	3.89	72.91%
板橋民庭	185	32	5.8	9	3.93	3.80	60.26%
桃園刑庭	271	44	6.2	14	3.94	3.93	71.14%
桃園民庭	98	19	5.2	4	3.70	3.61	72.81%
新竹刑庭	197	20	9.9	12	4.10	4.19	89.92%
新竹民庭	140	13	10.8	6	4.24	4.15	84.97%
苗栗刑庭	137	14	9.8	9	3.91	3.71	76.44%
苗栗民庭	89	8	11.1	7	3.56	3.70	71.00%
台中刑庭	682	57	12.0	26	4.17	4.00	70.79%
台中民庭	329	39	8.4	17	4.09	3.94	65.95%
高雄刑庭	739	62	11.9	38	3.99	3.92	不予公布
高雄民庭	237	42	5.6	9	4.08	3.87	不予公布
高本院刑庭	3315	99	33.5	83	3.85	3.73	56.94%
高本院民庭	1057	64	16.5	47	3.94	3.74	61.21%
中高院刑庭	1902	52	36.6	32	4.03	3.88	66.73%
中高院民庭	696	26	26.8	13	4.09	3.94	61.38%
高高院刑庭	31	21	1.5	0	-	-	-
高高院民庭	276	21	13.1	11	3.99	3.90	不予公布

詳細結果：所公布各法院之法官，為九十年在職者，或許有部分法官已於今年調動，不另作註明。

台北地院刑事庭，受評鑑數10筆以上之公布名單，公布法官人數：24人

法庭態度	法官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序)	裁判品質	法官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序)
4.5~5分	汪漢卿、張筱琪	4.5~5分	
4~4.5分	王綽光、吳靜怡、宋松璟、林欣蓉、徐世禎、陳嘉琪、曾正龍、楊代華、鄭侑瑩、蕭清清	4~4.5分	吳靜怡、汪漢卿、林欣蓉、胡宏文、張筱琪、陳嘉琪、黃紹紘、楊代華、鄭侑瑩
3.5~4分	朱夢蘋、吳定亞、吳秋宏、胡宏文、郭惠玲、陳容正、陳德民、傅中樂、黃紹紘	3.5~4分	王綽光、吳定亞、吳秋宏、宋松璟、徐世禎、郭惠玲、陳容正、陳德民、傅中樂、曾正龍、蕭清清
3~3.5分	吳孟良、侯水深、鍾華	3~3.5分	朱夢蘋、吳孟良、侯水深、鍾華

信賴度 ≥80%及<50%之法官(依姓氏筆畫排序)

信賴度 ≥80%之法官	信賴度 <50%之法官
吳靜怡、宋松璟、林欣蓉、胡宏文、張筱琪、陳容正、陳嘉琪、陳德民、黃紹紘、楊代華、鄭侑瑩、蕭清清	侯水深、鍾華

評鑑數未達10筆之法官名單與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張宇樞	9	趙子榮	8	黎惠萍	6	黃雅芬	2
梁耀鎮	9	劉亭柏	8	吳燁山	5	廖紋妤	2
陶亞琴	9	劉慧芬	8	蔡惠如	5	匡偉	1
葉建廷	9	蔡世祺	8	王淑滿	4	余學淵	1
蔡如琪	9	蔡守訓	8	林怡秀	4	李宜娟	1
朱瑞娟	8	沈君玲	7	劉煌基	4	紀文惠	1
吳冠霆	8	陳坤地	7	李麗玲	3	張永宏	1
李英豪	8	劉台安	7	陳興邦	3	曹正龍	1
李莉苓	8	吳淑惠	6	黃雯惠	3	陳榮和	1
黃雅君	8	黃程暉	6	段景榕	2	劉萬慈	1

台北地院民事庭，受評鑑數10筆以上之公布名單，公布法官人數：35人

法庭態度	法官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序)	裁判品質	法官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序)
4~4.5分	李維心、丁蓓蓓、吳青蓉、林秀圓、林庚棟、林鴻達、林麗玲、翁昭蓉、張明輝、張競文、許純芳、陳秀貞、陳婷玉、黃明發、黃柄縉、黃書苑、黃雯惠、劉又菁、蕭胤璉、賴泮樺、賴錦華	4~4.5分	林鴻達、林秀圓、翁昭蓉、張競文、許純芳、陳秀貞、陳婷玉、劉又菁
3.5~4分	林玲玉、姜悌文、張靜女、陳邦豪、曾部倫、詹駿鴻、劉坤典、歐陽漢菁、蔡政哲、鄭純惠	3.5~4分	丁蓓蓓、吳青蓉、吳素勤、李維心、林庚棟、林玲玉、林麗玲、姜悌文、洪于智、張明輝、張靜女、曾部倫、黃明發、黃書苑、黃雯惠、詹駿鴻、劉坤典、歐陽漢菁、蔡政哲、鄭純惠、蕭胤璉、賴泮樺、賴錦華、謝明珠
3~3.5分	吳素勤、洪于智、陳博文、謝明珠	3~3.5分	陳邦豪、陳博文、黃柄縉

信賴度 ≥80%及<50%之法官(依姓氏筆畫排序)

信賴度 ≥80%之法官	信賴度 <50%之法官
吳青蓉、林鴻達、翁昭蓉、張競文、許純芳、陳秀貞、賴泮樺	洪于智

評鑑數未達10筆之法官名單與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鄭堤升	9	郭淑貞	6	詹文馨	3	范仁勳	1
賴劍毅	9	王碧芳	5	朱漢寶	2	梁玉芬	1
胡宗淦	8	邱新福	4	洪遠亮	2		
孫曉青	8	高偉文	4	周玫芳	1		
彭南元	8	林妙黛	3	林宏達	1		
楊絮雲	7	陳惠生	3	洪純莉	1		



士林地院刑事庭，受評鑑數10筆以上之公布名單，公布法官人數：1人

法庭態度	法官姓名 (依姓氏筆畫排序)	裁判品質	法官姓名 (依姓氏筆畫排序)
4~4.5分	許永煌	4~4.5分	許永煌

信賴度 ≥ 80%及 < 50%之法官 (依姓氏筆畫排序)

信賴度 ≥ 80%之法官	信賴度 < 50%之法官
許永煌	無

評鑑數未達10筆之法官名單與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王梅英	9	楊迺倫	6	劉秉鑫	3	林煌儀	1
李育仁	9	林政佑	5	李正紀	2	陳章榮	1
李昆霖	9	周明鴻	4	林清吉	2	陳靜芬	1
楊智勝	9	李瑜娟	3	邱瓊如	2	詹朝傑	1
蕭錫証	9	杜惠錦	3	蔡明宏	2	藍雅清	1
陳玉曆	8	趙文卿	3	李錦樑	1	蘇素娥	1

士林地院民事庭，受評鑑數10筆以上之公布名單，公布法官人數：7人

法庭態度	法官姓名 (依姓氏筆畫排序)	裁判品質得分	法官姓名 (依姓氏筆畫排序)
4~4.5分	洪慕芳、王怡雯、張國勳、黃心賢	4~4.5分	洪慕芳、張國勳
4~4.5分	王俊雄、陳梅欽	4~4.5分	王怡雯、王俊雄、陳梅欽、黃心賢
3.5~4分	方彬彬	3.5~4分	方彬彬

信賴度 ≥ 80%及 < 50%之法官 (依姓氏筆畫排序)

信賴度 ≥ 80%之法官	信賴度 < 50%之法官
洪慕芳、王怡雯、王俊雄、張國勳	無

評鑑數未達10筆之法官名單與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劉穎怡	8	蔡文育	5	詹朝傑	3	李玉卿	1
周政達	6	李瑜娟	3	林玫君	2		
陳介源	6	陳麗芬	3	俞慧君	2		

板橋地院刑事庭，受評鑑數10筆以上之公布名單，公布法官人數：22人

法庭態度	法官姓名 (依姓氏筆畫排序)	裁判品質	法官姓名 (依姓氏筆畫排序)
4.5~5分		4.5~5分	黎錦福
4~4.5分	毛崑山、王屏夏、古秋菊、朱耀平、林漢強、胡堅勤、劉大衛、潘長生、蔡新毅、黎錦福	4~4.5分	毛崑山、王屏夏、朱耀平、林漢強、胡堅勤、連育群、游秀雯、劉大衛、蔡新毅
3.5~4分	王偉光、李幼妃、徐子涵、高明德、梁宏哲、連育群、游秀雯、楊千儀、楊晉佳、樊季康	3.5~4分	王偉光、古秋菊、李幼妃、林錫凱、徐子涵、高明德、梁宏哲、楊千儀、楊晉佳、樊季康
3~3.5分	林錫凱、黃惠瑛	3~3.5分	黃惠瑛、潘長生

信賴度 ≥ 80%及 < 50%之法官 (依姓氏筆畫排序)

信賴度 ≥ 80%之法官	信賴度 < 50%之法官
毛崑山、王屏夏、朱耀平、李幼妃、游秀雯、劉大衛、樊季康	無

評鑑數未達10筆之法官名單與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陳鴻清	9	談虎	7	張谷輔	4	余來炎	1
彭全暉	9	王敏慧	6	李欽任	3	李世華	1
呂安樂	8	許仕楓	5	侯志融	3	陳恆寬	1
邱靜琪	8	陳福來	5	趙義德	3	陳財旺	1
陳翠琪	8	楊博欽	5	張瑜鳳	2	葉靜芳	1
徐蘭萍	7	李行一	4	陳秀瑛	2	劉以全	1
畢乃俊	7	周建興	4	蕭一弘	2	鍾啓煌	1
陳志揚	7	高玉舜	4	王復生	1		

板橋地院民事庭，受評鑑數10筆以上之公布名單，公布法官人數：9人

法庭態度	法官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序)	裁判品質	法官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序)
4~4.5分	張紫能、蕭惠芳、戴嘉清、鍾啓煌	4~4.5分	蕭惠芳、戴嘉清、鍾啓煌
3.5~4分	王士珮、白光華、周舒雁、許瑞東	3.5~4分	王士珮、白光華、周舒雁、張紫能、許瑞東
3~3.5分	李昭融	3~3.5分	李昭融

信賴度 ≥ 80%及 < 50%之法官 (依姓氏筆畫排序)

信賴度 ≥ 80%之法官	信賴度 < 50%之法官
白光華、戴嘉清	王士珮、李昭融、周舒雁、蕭惠芳

評鑑數未達10筆之法官名單與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徐福晉	8	游婷麟	4	高文淵	2	朱嘉川	1
許必奇	8	黃信滿	4	崔玲琦	2	郭琇玲	1
李君豪	7	解惟本	3	陳明珠	2	陳福來	1
陳映如	7	李崇豪	2	劉元斐	2	彭松江	1
陳麗玲	5	林玟君	2	劉以全	2	趙義德	1
絲鈺雲	5	林海祥	2	王復生	1		

高本院刑事庭，受評鑑數10筆以上之公布名單，公布法官人數：83人

法庭態度	法官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序)	裁判品質	法官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序)
4.5~5分	林勤綱	4.5~5分	
4~4.5分	江國華、余來炎、吳燦、宋 祺、李世貴 李相助、李錦樑、周盈文、林勤純、林瑞斌 林銓正、施俊堯、胡方新、莊明彰、陳憲裕 黃國忠、黃瑞華、葉麗霞、蔡光治、鄧振球	4~4.5分	林勤綱、江國華、余來炎、宋 祺、林勤純 林瑞斌、黃瑞華、葉騰瑞、蔡光治、盧彥如
3.5~4分	王炳梁、王振興、王詠寰、王麗莉、何菁莪 吳明峰、吳啓民、吳敦、李文成、李春地、 李英勇、沈宜生、官有明、房阿生、林立華 林明俊、林俊益、林陳松、邱同印、洪光燦 徐昌錦、徐培元、高明哲、張連財、張傳栗 許正順、許宗和、許國宏、許增男、許錦印 陳正雄、陳志洋、陳春秋、陳祐治、陳祐輔 陳國文、陳博志、陳貽男、陳榮和、黃金富 黃聰明、黃鴻昌、楊炳禎、楊照男、溫耀源 葉騰瑞、雷元結、雷雯華、趙功恆、劉景星 蔡永昌、蔡秀雄、蔡長溪、蔡國在、蔡彩貞 蔡焜燉、盧彥如、蘇隆惠	3.5~4分	王炳梁、王詠寰、王麗莉、何菁莪、吳啓民 吳 敦、吳 燦、李文成、李世貴、李春地 李相助、李英勇、李錦樑、沈宜生、周盈文 官有明、房阿生、林立華、林俊益、林銓正 邱同印、施俊堯、洪光燦、胡方新、徐昌錦 徐培元、高明哲、張連財、張傳栗、莊明彰 許正順、許宗和、許國宏、許增男、許錦印 陳正雄、陳志洋、陳春秋、陳祐輔、陳國文 陳博志、陳貽男、陳榮和、陳憲裕、黃金富 黃國忠、黃聰明、黃鴻昌、楊照男、溫耀源 葉麗霞、雷雯華、劉景星、蔡永昌、蔡秀雄 蔡長溪、蔡國在、蔡彩貞、蔡焜燉、鄧振球 蘇隆惠
3~3.5分	曾德水、楊貴志、楊貴雄	3~3.5分	王振興、吳明峰、林明俊、林陳松、陳炳 彰、陳祐治、曾德水、楊炳禎、楊貴志、楊 貴雄、雷元結、趙功恆
2.5~3分	陳炳彰	2.5~3分	

信賴度 ≥ 80%及 < 50%之法官 (依姓氏筆畫排序)

信賴度 ≥ 80%之法官	信賴度 < 50%之法官
林勤綱、葉麗霞	吳明峰、沈宜生、房阿生、林明俊、林陳松、高明哲、張連 財、許宗和、陳正雄、陳春秋、陳炳彰、陳祐治、陳祐輔、 曾德水、黃金富、黃鴻昌、楊炳禎、楊貴志、楊貴雄、溫耀 源、雷元結、趙功恆、蘇隆惠

評鑑數未達10筆之法官名單與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黃貴月	8	劉慧芬	5	周煙平	2	徐錦昌	1
劉靜嫻	8	魏新國	5	常尚信	2	袁從楨	1
蘇素娥	7	段景榕	3	呂永福	1	楊秀雄	1
周占春	6	胡泉田	3	沈秀雄	1	廖彥如	1

法官評鑑，全台蔓延發燒……



高本院民事庭，受評鑑數10筆以上之公布名單，公布法官人數：47人

法庭態度	法官姓名 (依姓氏筆畫排序)	裁判品質	法官姓名 (依姓氏筆畫排序)
4.5~5分	梁玉芬	4.5~5分	
4~4.5分	尤豐彥、王聖惠、吳光釗、吳秀美、吳謀焯、李錦美、林丁寶、林恩山、林鄉誠、林敬修、張宗權、郭松濤、陳永昌、陳昆輝、陳駿壁、黃小瑩、劉清景、鄭三源、鄭雅萍、蕭乃菁、謝碧莉、魏麗娟	4~4.5分	尤豐彥、吳光釗、吳秀美、吳謀焯、李錦美、林恩山、梁玉芬、陳永昌、陳昆輝、劉清景、鄭雅萍、謝碧莉、魏麗娟
3.5~4分	王淇梓、吳欲君、吳景源、吳謙仁、李瓊蔭、阮富枝、周美月、林金吾、林樹埔、張劍男、張蘭、連正義、陳博享、黃熙媽、黃豐澤、黃騰耀、劉勝吉、滕允潔、蔡芳齡、魏大曉、蘇芹英、蘇瑞華	3.5~4分	王淇梓、王聖惠、吳景源、吳謙仁、李瓊蔭、阮富枝、周美月、林丁寶、林鄉誠、林敬修、林樹埔、張宗權、連正義、郭松濤、陳駿壁、黃小瑩、黃熙媽、黃騰耀、劉勝吉、滕允潔、鄭三源、蕭乃菁、魏大曉、蘇芹英、蘇瑞華
3~3.5分	楊豐卿、藍文祥	3~3.5分	吳欲君、林金吾、張劍男、張蘭、陳博享、黃豐澤、楊豐卿、蔡芳齡
2.5~3分		2.5~3分	藍文祥

信賴度 ≥ 80%及 < 50%之法官 (依姓氏筆畫排序)

信賴度 ≥ 80%之法官	信賴度 < 50%之法官
尤豐彥、林恩山、梁玉芬、劉清景、滕允潔	吳欲君、張劍男、連正義、陳博享、黃小瑩、黃熙媽、黃豐澤、蔡芳齡、藍文祥、蘇芹英、蘇瑞華

評鑑數未達10筆之法官名單與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王仁貴	9	陳玉完	7	詹文馨	6	呂太郎	1
高鳳仙	9	黃雅惠	7	張耀彩	5	游婷麟	1
許文章	8	洪仁嘉	7	蔡翁金針	5		
湯美玉	8	鄭傑夫	6	顧錦才	5		
蘇永宜	8	蔡焜燉	6	洪慕芳	1		

桃園地院刑事庭，受評鑑數10筆以上之公布名單，公布法官人數：14人

法庭態度	法官姓名 (依姓氏筆畫排序)	裁判品質	法官姓名 (依姓氏筆畫排序)
4.5~5分	簡婉倫	4.5~5分	
4~4.5分	王兆飛、林晏鵬、張淑芬、陳彥宏、曾正耀、黃永定	4~4.5分	王兆飛、孫惠琳、陳彥宏、曾正耀、黃永定、簡婉倫
3.5~4分	孫惠琳、陳永來、黃雅芬、楊得君、潘政宏、蔡榮澤	3.5~4分	呂仲玉、林晏鵬、張淑芬、陳永來、黃雅芬、楊得君、潘政宏、蔡榮澤
3~3.5分	呂仲玉	3~3.5分	

信賴度 ≥ 80%及 < 50%之法官 (依姓氏筆畫排序)

信賴度 ≥ 80%之法官	信賴度 < 50%之法官
王兆飛、孫惠琳、張淑芬、黃永定、黃雅芬	無

評鑑數未達10筆之法官名單與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林曉芳	8	林婷立	5	林恆吉	3	范明達	1
曾雨明	7	邱滋杉	5	陳丁坤	2	徐培元	1
黃斯偉	7	游士瑀	5	陳世宗	2	張益銘	1
李桂英	6	潘進順	5	曾家胎	2	潘怡華	1
林春鈴	6	鍾淑慧	5	熊祥雲	2	鄭新後	1
范清銘	6	王美玲	4	王桂英	1	謝順輝	1
江振義	5	林惠霞	4	江德民	1		
吳爭奇	5	鄭景文	4	周政達	1		

桃園地院民事庭，受評鑑數10筆以上之公布名單，公布法官人數：4人

法庭態度	法官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序)	裁判品質	法官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序)
4~4.5分	林淑鳳、周祖民	4~4.5分	
3.5~4分	黃漢權	3.5~4分	林淑鳳、周祖民、潘進柳
3~3.5分	潘進柳	3~3.5分	黃漢權

信賴度≥80%及<50%之法官(依姓氏筆畫排序)

信賴度≥80%之法官	信賴度<50%之法官
林淑鳳	無

評鑑數未達10筆之法官名單與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林孟宜	9	林信旭	3	陳世宗	2	許炎灶	1
游紅桃	8	林望民	3	熊祥雲	2	黃若美	1
邱育佩	4	張益銘	2	田玉芬	1	劉志卿	1
邱瑞祥	4	陳心婷	2	汪智陽	1		

新竹地院刑事庭，受評鑑數10筆以上之公布名單，公布法官人數：12人

法庭態度	法官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序)	裁判品質	法官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序)
4.5~5分	蘇嘉豐	4.5~5分	蘇嘉豐
4~4.5分	林秋宜、林錦芳、馮俊郎、黃美盈、楊明箴、滕治平、鄭子俊、遲中慧、謝永昌	4~4.5分	林秋宜、林錦芳、馮俊郎、黃美文、黃美盈、楊明箴、滕治平、鄭子俊、遲中慧、謝永昌
3.5~4分	王永春	3.5~4分	王永春
3~3.5分	黃美文	3~3.5分	

信賴度≥80%及<50%之法官(依姓氏筆畫排序)

信賴度≥80%之法官	信賴度<50%之法官
王永春、林錦芳、馮俊郎、黃美文、黃美盈、楊明箴、滕治平、鄭子俊、遲中慧、謝永昌、蘇嘉豐	無

評鑑數未達10筆之法官名單與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王銘勇	8	黃珮禎	5	賴淑敏	3	黃小珮	1
李珮瑜	7	楊惠芬	5	汪銘欽	1	謝慧敏	1

新竹地院民事庭，受評鑑數10筆以上之公布名單，公布法官人數：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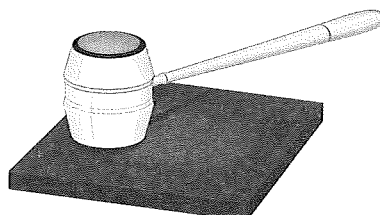
法庭態度	法官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序)	裁判品質	法官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序)
4.5~5分	李承訓	4.5~5分	鄭政宗
4~4.5分	林南薰、許翠玲、雷雅雯、鄭政宗	4~4.5分	李承訓、許翠玲、雷雅雯
3.5~4分	張宏節	3.5~4分	林南薰、張宏節

信賴度≥80%及<50%之法官(依姓氏筆畫排序)

信賴度≥80%之法官	信賴度<50%之法官
鄭政宗、李承訓、張宏節、許翠玲、雷雅雯	無

評鑑數未達10筆之法官名單與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王鳳儀	9	王佳惠	6
彭洪英	9	彭淑苑	5
魏瑞紅	8	陳國成	3
蔡孟芳	7		





苗栗地院刑事庭，受評鑑數5筆以上之公布名單，公布法官人數：9人

法庭態度	法官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序)	裁判品質	法官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序)
4.5~5分	巫政松	4.5~5分	
4~4.5分	張珈禎、黃建都、黃賢婷、楊台清	4~4.5分	張珈禎、楊台清
3.5~4分	吳炳桂、林靜雯	3.5~4分	吳炳桂、巫政松、林靜雯、黃建都、黃賢婷
3~3.5分	陳慧萍	3~3.5分	陳慧萍
2.5~3分	林誌誠	2.5~3分	林誌誠

信賴度 ≥ 80%及 < 50%之法官 (依姓氏筆畫排序)

信賴度 ≥ 80%之法官
吳炳桂、陳慧萍、黃建都、黃賢婷
信賴度 < 50%之法官
林誌誠

評鑑數未達5筆之法官名單與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伍偉華	4	郭千黛	3
姚銘鴻	4	詹日賢	3
顧正德	4		

苗栗地院民事庭，受評鑑數5筆以上之公布名單，公布法官人數：7人

法庭態度	法官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序)	裁判品質	法官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序)
4~4.5分	高敏俐	4~4.5分	林燦都、高敏俐
3.5~4分	宋國鎮、邱光吾、曾明玉	3.5~4分	宋國鎮、林念祖、曾明玉
3~3.5分	王萬金、林念祖	3~3.5分	王萬金、邱光吾
2.5~3分	林燦都	2.5~3分	

信賴度 ≥ 80%及 < 50%之法官 (依姓氏筆畫排序)

信賴度 ≥ 80%之法官	信賴度 < 50%之法官
邱光吾、高敏俐、曾明玉	王萬金

評鑑數未達5筆之法官名單與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陳鴻斌	1

台中地院刑事庭，受評鑑數12筆以上之公布名單，公布法官人數：26人

法庭態度	法官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序)	裁判品質	法官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序)
4.5~5分	游文科、張智雄、鄭文祺	4.5~5分	張智雄
4~4.5分	吳進發、呂麗玉、李添興、卓進仕、林宗成、唐光義、張國華、許金樹、陳如玲、陳慧珊、黃文進、黃松竹、黃峻隆、楊真明、劉長宜、劉麗瑛、鍾堯航	4~4.5分	吳進發、李添興、卓進仕、林宗成、唐光義、張國華、許金樹、陳添壽、陳慧珊、游文科、黃文進、楊真明、劉長宜、鄭文祺
3.5~4分	林郁婷、柯崑輝、夏一峯、陳添喜、簡源希、羅永安	3.5~4分	呂麗玉、林郁婷、柯崑輝、夏一峯、陳如玲、黃松竹、黃峻隆、劉麗瑛、鍾堯航、簡源希、羅永安

信賴度 ≥ 80%及 < 50%之法官 (依姓氏筆畫排序)

信賴度 ≥ 80%之法官	信賴度 < 50%之法官
呂麗玉、張國華、陳慧珊、游文科、楊真明	柯崑輝

評鑑數未達12筆之法官名單與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莊深淵	11	郭妙俐	10	李悌愷	6	李國增	2
林清鈞	11	陸炎榮	10	簡賢坤	6	蔡名曜	2
顏世傑	11	黃家慧	9	張靜琪	6	許秀芬	1
梁堯銘	11	賴妙雲	9	李國禎	5	郭德進	1
鍾啓煒	10	許月馨	8	黃炫中	5	陳淑芳	1
楊熾光	10	王國棟	8	江奇峰	4	許惠瑜	1
李秋娟	10	吳美蒼	7	陳學德	3	朱光國	1
許旭聖	10	林三元	6	張借雄	2		

台中地院民事庭，受評鑑數8筆以上之公布名單，公布法官人數：17人

法庭態度	法官姓名 (依姓氏筆畫排序)	裁判品質	法官姓名 (依姓氏筆畫排序)
4.5~5分	巫淑芳	4.5~5分	巫淑芳
4~4.5分	王金洲、王邁揚、周靜秀、林洲富、林源森、林學晴、林麗真、涂秀玲、許石慶、陳文燦、陳學德	4~4.5分	王金洲、王邁揚、林麗真、涂秀玲、許石慶、陳文燦
3.5~4分	王世華、王銘、吳憲玟、李國增、莊嘉蕙	3.5~4分	王世華、吳憲玟、李國增、周靜秀、林洲富、林源森、林學晴、莊嘉蕙、陳學德
3~3.5分		3~3.5分	王銘

信賴度≥80%及<50%之法官 (依姓氏筆畫排序)

信賴度≥80%之法官	信賴度<50%之法官
王邁揚、涂秀玲、陳文燦	林源森、許石慶

評鑑數未達8筆之法官名單與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陳威	7	張瑞蘭	5	林慧貞	2	唐敏賢	1
廖德葵	7	許秀芬	5	許文碩	2	陳如玲	1
王靜秋	6	陳毓秀	5	陳秋月	2	陳添喜	1
林清吟	6	許冰芬	3	吳美蒼	1	曾佩琦	1
楊國精	6	王美惠	2	周瑞芬	1		
王重吉	5	吳惠郁	2	林大洋	1		

台中高分院刑事庭，受評鑑數36筆以上之公布名單，公布法官人數：34人

法庭態度	法官姓名 (依姓氏筆畫排序)	裁判品質	法官姓名 (依姓氏筆畫排序)
4.5~5分	胡忠文、陳賢慧	4.5~5分	黎錦福
4~4.5分	方艷駐、古金男、江德干、江錫麟、李文雄、李寶堂、林照明、林榮龍、林輝煌、邱顯祥、姚勳昌、胡森田、袁從楨、郭同奇、陳紀綱、陳筱珮、廖柏基、趙春碧、康應龍、劉登俊、蕭廣政、謝說容、羅禮政	4~4.5分	胡忠文、方艷駐、古金男、江錫麟、李寶堂、林照明、林榮龍、郭同奇、陳賢慧、廖柏基、趙春碧、劉連星
3.5~4分	吳重政、洪耀宗、陳欣安、陳登源、陳嘉雄、劉連星、劉榮服、蔡聰明、蕭錦鍾、羅得村	3.5~4分	李文雄、林輝煌、邱顯祥、姚勳昌、洪耀宗、胡森田、康應龍、陳欣安、陳紀綱、陳筱珮、黃日隆、劉登俊、劉榮服、蔡聰明、羅得村、羅禮政
3~3.5分	黃日隆	3~3.5分	吳重政、陳登源、陳嘉雄、蕭錦鍾

信賴度≥80%及<50%之法官 (依姓氏筆畫排序)

信賴度≥80%之法官	信賴度<50%之法官
林輝煌、胡忠文、陳賢慧、廖柏基、劉登俊	黃日隆、陳嘉雄、蕭錦鍾、羅得村

評鑑數未達36筆之法官名單與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袁從楨	35	盧江陽	6	柯崑輝	1
蕭廣政	35	楊台清	2	陳慧萍	1
謝說容	34	林清鈞	1	黃文進	1
江德干	33	胡國棟	1	林誌誠	1
陳朱貴	18	黃裕仁	1	黃家慧	1
龔永昆	9	鄭文祺	1		
陳毓秀	8	吳火川	1		
蔡名曜	7	林靜雯	1		

台中高分院民事庭，受評鑑數26筆以上之公布名單，公布法官人數：13人

法庭態度	法官姓名 (依姓氏筆畫排序)	裁判品質	法官姓名 (依姓氏筆畫排序)
4.5~5分	翁芳靜	4.5~5分	
4~4.5分	朱樑、陳照德、陳滿賢、曾謀貴、童有德、黃永泉、蔡王金全、簡清忠	4~4.5分	翁芳靜、陳滿賢、陳蘇宗、童有德、簡清忠
3.5~4分	邱森樟、陳蘇宗、鄭金龍	3.5~4分	朱樑、邱森樟、陳照德、蔡王金全、曾謀貴、黃永泉、楚汝聰、鄭金龍
3~3.5分	楚汝聰	3~3.5分	



信賴度 ≥ 80% 及 < 50% 之法官 (依姓氏筆畫排序)

評鑑數未達 26 筆之法官名單與受評鑑筆數

信賴度 ≥ 80% 之法官	法官	受評鑑筆數	信賴度 < 50% 之法官	法官	受評鑑筆數
翁芳靜	陳成泉	24	李寶堂	饒鴻鵬	20
陳蘇宗、鄭金龍	張浴美	22	林陳松	吳火川	19
	林松虎	21	蘇振堂	張鑫城	19
	黃斐君	21		吳惠郁	13
	蔡秉宸	21		陳繼先	6

高雄地院刑事庭，受評鑑數 10 筆以上之公布名單，公布法官人數：38 人

法庭態度	法官姓名 (依姓氏筆畫排序)	裁判品質	法官姓名 (依姓氏筆畫排序)
4.5~5分	廖建瑜、張桂美、葉啓洲	4.5~5分	吳宏榮、卓立婷、林韋岑、邱明弘、涂裕斗、柯彩燕、洪榮家、張桂美、郭佳瑛、郭貞秀、曾淑娟、黃三友、黃建榮、黃悅璇、楊國祥、葉啓洲、廖建瑜、廖純卿、趙家光、簡志瑩
4~4.5分	何秀燕、吳宏榮、卓立婷、林韋岑、邱明弘、涂裕斗、施柏宏、柯彩燕、洪榮家、郭佳瑛、郭貞秀、曾淑娟、黃三友、黃建榮、黃悅璇、楊國祥、廖純卿、劉建利、簡志瑩	4~4.5分	何秀燕、宋明中、李代昌、李怡諄、李淑惠、林俊寬、施柏宏、高英賓、張世賢、陳玉聰、陳淑卿、曾逸誠、劉建利、劉傑民、蔡正雄
3.5~4分	宋明中、李代昌、李怡諄、李淑惠、周玉群、林俊寬、高英賓、陳玉聰、曾逸誠、趙家光、劉傑民、蔡國卿	3.5~4分	周玉群、程克琳、蔡國卿
3~3.5分	張世賢、陳淑卿、蔡正雄	3~3.5分	
2.5~3分	程克琳	2.5~3分	

評鑑數未達 10 筆之法官名單與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呂憲雄	8	李麗珠	5	林水城	3	邱基峻	1
周志賢	8	林家賢	5	黃蕙芳	3	孫啓強	1
張維君	8	陳志銘	5	洪文慧	2	徐美麗	1
郭錦茂	8	陳威龍	4	何清富	1	高榮宏	1
陳信伍	8	劉定安	4	李政庭	1	張茹榮	1
何悅芳	5	李嘉興	3	沈建興	1	莊崑山	1

高雄地院民事庭，受評鑑數 10 筆以上之公布名單，公布法官人數：9 人

法庭態度	法官姓名 (依姓氏筆畫排序)	裁判品質	法官姓名 (依姓氏筆畫排序)
4~4.5分	吳為平、方百正、汪怡君、洪文慧、陳信旗、陳業鑫	4~4.5分	吳為平、方百正、陳信旗、陳業鑫
3.5~4分	林雯娟、徐美麗、陳信伍	3.5~4分	洪文慧、林雯娟、徐美麗、陳信伍
3~3.5分		3~3.5分	汪怡君

評鑑數未達 10 筆之法官名單與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吳文婷	9	林靜梅	4	陳嘉惠	2	蔡國卿	1
吳進寶	9	郭貞秀	3	管安露	2	蔡厲昇	1
黃蕙芳	9	陳明富	3	官信成	1	鄭月霞	1
林玉心	8	陳建中	3	邱基峻	1	鍾素鳳	1
陳怡雯	8	黃國川	3	唐中興	1	簡志瑩	1
陳樹村	8	楊富強	3	陳威龍	1	蘇姿月	1
黃宏欽	8	朱玲瑤	2	楊智守	1		
曾吉雄	7	吳錦佳	2	熊志強	1		
謝靜雯	6	莊松泉	2	劉正中	1		

高雄高分院民事庭，受評鑑數10筆以上之公布名單，公布法官人數：11人

法庭態度	法官姓名 (依姓氏筆畫排序)	裁判品質	法官姓名 (依姓氏筆畫排序)
4.5~5分	林紀元	4.5~5分	林紀元
4~4.5分	李炫德、林健彥、許明進、簡色嬌	4~4.5分	李炫德、林健彥、許明進、簡色嬌
3.5~4分	徐文祥、張明振、曾錦昌、黃科瑜、賴玉山	3.5~4分	張明振、陳真真、曾錦昌、賴玉山
3~3.5分	陳真真	3~3.5分	徐文祥、黃科瑜

評鑑數未達10筆之法官名單與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法官	受評鑑筆數
魏式璧	8	鄭月霞	5	王錦村	1	蔡明宛	1
周慶光	7	黃清江	3	高金枝	1		
吳登輝	6	張國彬	2	黃憲文	1		

如何解讀本結果

任何調查分析皆有其相當限制，何況相當抽象的個人評價，要以量化的方式來表達時，其「不能表」之處，可能比能表現的地方還多。故讀者在解讀或引用本結果時，必須謹慎，以免偏誤。以下數點務必注意：

* **同一級距**：同一級距之法官之得分只有0.1~0.5分之差，在數字上也許不同，但實質上差距甚小，故不以分數排序，只以姓氏筆畫排序。

* **未公布之法官**：有不少法官，因受評鑑筆數低，恐有偏誤，未公布得分，並不表示他們不夠好，只為增加可信度，故取較高門檻。

* **信賴度的限制**：在計算品德操守之信賴度百分比時，會發現多數律師勾選「不知道」偏高，且勾選「不信賴」比例非常低；故某一法官若其勾選「不知道」比例甚高，相對「信賴」比例不高，在統計上就算沒有「不信賴」比例，亦會造成其「信賴度」偏低的情形。

* **高院受評鑑法官多於地院**：由於高等法院的案件集中，故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每位法官受評鑑的次數明顯較地院法院來得高出許多，因而受公佈的法官比例也因此大為提高。

* **裁判品質較法庭態度有更大的提升空間**：整體而言，台北地區法院之法官得分，法庭態度平均表現高於裁判品質。這樣的數據顯示法官在辦案的品質與能力上較法庭態度的表現更有提升的空間。

* **裁判品質與信賴度不必然相關**：觀察個別法官得分會發現，法庭態度與裁判品質所獲得的評價較有一致的趨勢，但非常耐人尋味的是，法官信賴度評價卻與以上兩種評價不必然關連。部分法官雖然在法庭態度或裁判品質上獲得較低評價，但是在信賴度上卻能贏得較高的信賴度；反觀，亦有在法庭態度或裁判品質的評價非最低，卻受到最少律師的信賴。此表示律師在評價法官時，可區分各別不同向度的表現，而非只憑印象因人給分。



徐自強案

槍下留人



攝影：王建棟

監察院喊槍下留人 「陳青天」陷入兩難

檔案追蹤小組

深受國內外人權團體關注的徐自強涉嫌擄人勒贖案，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經最高法院判決死刑確定後，雖經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於九十年一月初完成調查報告，認定本案判決確有違誤，並經檢察總長二度於九十年四月三日及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以原確定判決顯然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然最高法院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駁回檢察總長第二次的非常上訴，讓徐自強再度陷入性命交關、隨時被執行死刑的威脅當中。

疑點重重，有誰看見？

由監察院多達八十三頁的調查報告及檢察總長兩次提起非常上訴的理由，可知本案明明疑點重重【請見第31頁，「徐自強案疑點整理」】，然而，不但歷審法院「視而不見」，執意判決徐自強死刑，且審理本案非常上訴的最高法院，竟也「麻木不仁」，寧願為原確定判決違法疏漏之處開脫，也不願給徐自強一次公平審判的機會！面對如此草率的裁判品質，再看看盧正、周岫山與江國慶的個案（此三人的案件皆有冤情，惟均已處決身亡），我們豈能再坐視這樣的司法體系誤殺人命？！

實際上，有關法院誤判的事跡所在多

有，以美國為例，一九六七年到二〇〇〇年美國處決了六四二人，同一時期卻有八十七人因為新證據的發現而在行刑前僥倖獲得平反，兩者之間的比例竟高達七比一。像美國這麼講究正當法律程序與科學辦案的國家，尚且會有這麼多的冤案發生；相形之下，我國的司法品質如何？冤案發生的機率是多少？

「逐步廢除死刑」的反諷

新政府在宣示其「逐步廢除死刑」的人權政策時，不但不能規避司法錯判與誤殺的現實問題，恐亦無法合理化其繼續執行死刑的正當性，於此情況下，自應在全面廢除死刑的目標達成前，先暫停所有死刑的執行，以人權法治教育的推動、公共意見的理性辯論與取代死刑的配套措施，來代替更多的殺戮。

尤其，死刑的存廢，已不單純是一國的「內政問題」，而是牽涉到普世價值的「國際問題」。有關此點，由歐洲議會於今（91）年年中通過決議案，要求台灣、日本與南韓廢止死刑，並呼籲其執委會及理事會在發展與台、日、韓的關係時，應把廢止死刑的問題列為優先目標；以及亞洲「第二屆廢除死刑世界會議」明年將於台灣

舉行，可知新政府欲落實其廢除死刑的人權政策，「全面暫停死刑的執行」已成爲刻不容緩的工作。

各團體積極展開救援

人死無法復生，在徐自強案所有疑點未被調查清楚前，台權會、台北律師公會及民間司改會除緊急呼籲檢察總長再次爲徐自強提起非常上訴外，亦懇請法務部陳部長槍下留人、自本案起全面暫緩死刑的執行，救救徐自強，給他一個公平審判的機會，也救救我國的人權紀錄，別再讓草率的司法誤殺人命！

這些救援團體的訴求包括：僅憑同案被告有瑕疵的自白，且無其他補強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該將人定罪、判人死刑。要將一個人判刑，應把所有疑點都調查清楚。所以要求：

1. 法務部長緩批徐自強的死刑執行令，並自即日起全面暫停死刑的執行。
2. 檢察總長爲徐自強再提出第三次非常上訴。
3. 監察院應調查二度駁回檢察總長非常上訴之最高法院及歷審法院是否違法失職。

遞交再審聲請狀

繼十一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民間司改會、台權會、台北律師公會與徐自強家屬緊急拜會檢察總長盧仁發及監察委員黃勤政，分別請求總長爲死刑犯徐自強提起第三次非常上訴，並拜託監察院重新調閱本案卷證，查明駁回非常上訴之最高法院及歷審法院，是否涉及違法失職外；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徐自強的義務辯護律師陳建宏代表向高等法院遞交再審聲請狀，期望

爲徐自強爭取到一次公平審判的機會。

根據陳建宏律師所提出的再審聲請狀，原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重上更（五）字第一四五號確定判決，因對被害人家屬所陳述被害人失蹤的時間、被害人座車尋獲的地點，以及同案被告陳憶隆於更（一）審所爲陳述……等重要證據漏未調查斟酌，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形成再審的理由。

荒謬的原確定判決

首先，原確定判決雖認定徐自強等三人係於八十四年九月一日上午八時四十分許，發現被害人自其住家大樓步行至停車處，才將其擄走。但根據被害人父親於隔日報案時陳稱：「根據我媳婦說我兒子（即被害人）是於昨日上午七點半左右，送我孫女到國小上學後，就失去行蹤。」，可見原確定判決對犯罪時間的認定，確啓人疑竇。

其次，原確定判決雖認定被害人係在其住家附近停車處被擄走，且當時被害人的座車前輪已遭徐自強與黃春棋二人刺破，無法動彈。但根據被害人妻子於偵訊時表示：「九月一日我離開家裡沒有看到我先生的車。」，甚至被害人的座車一直要到八十四年十一月初，才爲警尋獲。倘若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犯罪地點屬實，爲何被害人家屬遲遲無法發現這部停在自家附近、根本無法動彈的車？

原確定判決連最基本的犯罪發生時間及地點，都難令人信服，更枉論其餘認定徐自強參與本案，並進而判處死刑的部分？！

再者，原確定判決雖以「事件發生較近時所爲記憶較爲清晰」爲由，而認陳憶隆在警訊中供稱涉案硫酸係由徐自強出面

購買無誤。但陳憶隆在高院更（一）審時，既已明白表示，其係因「警察說徐自強住那裏，就說徐自強好了！」，才於警訊中陳稱硫酸係徐自強購買的。對於諸如此類可重重打擊陳憶隆自白可信度的證據，原確定判決不但視而不見，還逕採為對徐自強不利的證據！像這樣的死刑判決、這樣的裁判品質，如何贏得人民信服？贏得人民尊重？

籲陳定南部長暫緩執行

十二月二日在法務部門口，由徐自強的義務辯護律師陳建宏代表向法務部及最高檢察署遞交陳情函，呼籲陳定南部長及盧仁發總長暫緩執行本件死刑，以避免冤抑。

根據法務部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修訂頒佈的「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第二、三條規定：法務部及最高檢察署在執行死刑前，應切實審查個案中是否有得提起非常上訴及再審的事由。

因此，民間司改會等救援團體在深入研究本案卷證，以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發現新事證為由，為徐自強提起非常上訴及再審的聲請後，再次懇請陳部長及盧總長依前開實施要點的規定，槍下留人，重新調查本案疑點，以免遽予執行死刑，將造成生命永難回復之憾！

監察院也喊“槍下留人”

民間司改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接獲通知，監察院司法委員會已做出決議，擬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針對徐自強案原確定判決（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判決）暨駁回判決（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非字

第三〇四號）分別對於被告等三人研提非常上訴理由如下：

1.本案被告黃春棋與陳憶隆自白之任意性與真實性，尚有疑義部分，並無於駁回判決獲得澄清

2.原確定判決（更五判決）以被告徐自強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向日昇公司負責人許世恩承租F F 四八三一號天藍色小客車備用，據以認定被告徐自強參與作案，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尚有違誤部分，並無於駁回判決中獲得澄清，殊有不當

3.原確定判決未調查其他證據即認定被告徐自強提出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未參與擄人勒贖之不在場證明不足採信，有違證據法則

4.原確定判決未依被告徐自強之聲請，傳訊證人洪佩珊，亦有應於審判期日應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

5.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黃春棋自始即有擄人勒贖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並有審判期日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

6.原確定判決對於被告陳憶隆有利於己之辯解未予詳查，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接獲這個消息後，徐自強的家屬及所有救援團體都非常高興並且感謝監察院為徐自強所做之努力，但是後續會如何發展？我們無法預期也確定這並不是救援的終點，只能期待檢察總長能夠早日為徐自強提起非常上訴、由衷希望高等法院能再審本案，救救徐自強，給他一個公平審判的機會，也救救我們的司法，別再讓草率的司法誤殺人命！

徐自強到底錯在哪裡？

～案情疑點整理

檔案追蹤小組

一、徐自強係得知同案被告被判處死刑後主動出面投案

同案被告黃春棋、陳憶隆已於84.05.16遭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死刑，徐自強卻於84.06.24向士林地方法院投案，相較於同案被告黃春棋、陳憶隆均係為警查獲之情形，如徐自強果有參與本案，為何不但不逃亡，反而在明知可能被判處死刑的情況下，主動投案？

二、案發時徐自強有不在場證明

被害人係於八十四年九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左右，在汐止汐萬路山區遇害，而徐自強當時係在桃園郵局第五支局提領存款，此有卷附八十四年九月一日十時四十七分之錄影帶可稽。可見徐自強不可能參與本案犯行。

三、徐自強未曾打過任何一通勒贖電話

此為判決書及其他被告所不爭執之事實。則徐自強既未參與其他被告所為之擄人、殺人及棄屍，又未進行電話勒贖，就本案而言，徐自強到底作了什麼犯罪行為？

四、除共同被告陳憶隆、黃春棋之自白外，別無其他事證足證徐自強參與本案

「共同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固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此項不利之供述，須無瑕疵可指，而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最高法院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著有判例可稽。且實務上遭共同被告攀咬而入罪的案例不計其數，經總統特赦罪刑全免的蘇炳坤強劫殺人案，即為一例。

五、共同被告陳憶隆及黃春棋之自白不僅與事實不符，且前後矛盾，難以採信

a.關於徐自強為何不打勒贖電話，以及是否與被害人家屬熟識

陳憶隆及黃春棋均稱：因徐自強與被害人家屬熟識，唯恐聲音遭識出，故均由其等二人出面進行電話勒贖。惟被害人之父黃健雲及被害人之妻黃玉燕在歷審庭訊一再證稱根本不認識徐自強。由此可見，徐自強與被害人家屬並不認識。

b.關於犯案之情節，包括事前謀議、犯案地點、由誰殺人及犯罪之車輛等，及硫酸、手套及膠帶是否由徐自強購買

陳憶隆及黃春棋之供述前後矛盾、反反覆覆，令人難以置信。

c.陳憶隆於到案前曾坦承徐自強並未參與本案

陳憶隆曾於八十四年十月七日向徐自強之母陳稱徐自強未參與本案，並有扣案錄音帶及其譯文可稽。

d.徐自強在案發當日確實未曾離開桃園地區

此有張喜妹（岳母）及卓嘉慧（妻）可資為證。另證人洪佩珊並親眼目睹當日下午徐自強均在其母親家中，不可能在其住處與其他被告朋分贓款，但歷審均未加傳喚。

六、共同被告陳憶隆、黃春棋於死刑判決確定後，均坦承徐自強並未參與本案

黃春棋與陳憶隆分於89.05.01與89.05.16在台北看守所向徐自強家屬坦承，徐自強並未參與本案，陳憶隆並當場書立自白書為證。

七、共同被告陳憶隆及黃春棋之兄黃銘泉均積欠徐自強債務

陳憶隆不否認積欠徐自強二十萬元，徐自強並執有黃銘泉借款簽發之四十萬元本票。另陳憶隆於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之訊問筆錄亦供稱：徐自強於八十四年九月八日連續呼叫伊八次之多都沒有回，係因知道徐自強在逼伊還錢。

八、關於監察院之調查報告及最高法院檢察總長所提起之非常上訴理由

1.共同被告陳憶隆及黃春棋關於徐自強涉案的不利自白，有甚多與事實不符，不得作為認定徐自強涉案之依據。

2.原確定判決僅以徐自強曾經幫其他被告租車，作為認定其涉案的補強證據，顯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若徐自強明知其他共犯租車之用途，豈有可能傻到自己真實身分去租車？

3.原確定判決未調查其他證據即認定徐自強提出之不在場證明不足採信，有違證據法則。

4.原確定判決未依徐自強聲請傳喚證人洪佩珊，存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因證人洪佩珊可以證明徐自強案發當日下午並未與陳憶隆等人見面以會商勒贖被害人方法及分工，但法院誤認為此項調查無關當日早上是否參予取贖過程之認定，顯然誤解調查證據之待證事實。

5.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如：被告擄人之時間、犯罪手法、徐自強是否與被害人家屬熟識、徐自強是否經濟狀況不順遂……等，多與卷證資料不符，有未依證據認定犯罪事實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九、最高法院駁回非常上訴之理由

1.其他共犯自白，有被害人家屬之指述、甚或被害人之屍體、徐自強租車之記錄、鑑驗通知書、監聽電話譯文等可資為憑，足認共犯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質疑此為其他共犯確有參與犯案之補

強證據，並非指稱徐自強參與犯案部分自白之補強證據。

2.對有利徐自強部分之證據，如徐自強是否與被害人家屬熟識，原確定判決既已逐一指駁及說明其不足採信之原因，自無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之違法。

質疑原確定判決及高等法院更（五）審之判決理由對此並未加以說明，最高法院顯然搞錯了！

3.有關被害人是否如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時」、「地」被擄走，或被害人的座車如何尋獲，均係事實審法院認事採證的範圍，並無違法。

質疑原判決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且上開事實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焉能任憑事實審法院自由取捨證據，而枉顧真實之發現與被告人權？

4.原確定判決依勘驗之結果，認定徐自強在擄人之後先行離去擦拭指紋，再回去龜山繳納貸款，時間既有餘裕，則其採信其他共同被告之供述，並無違反證據法則之處。

質疑此部份事實認定純係依據其他共同被告之自白，並無其他補強證據可證明為真實。且，法院上開認定，顯然有「臆測」及推定犯罪事實之嫌。

5.原確定判決未再傳訊證人洪佩珊，乃因洪佩珊之證言不影響9月1日早上徐自強是否參與擄人勒贖之認定，並不影響於判決結果，故未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質疑證人洪佩珊可以證明徐自強案發當日下午並未與陳憶隆等人見面以會商勒贖被害人方法及分工，而此為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一部分犯罪事實，亦為共犯自白之內容，故傳喚證人洪佩珊適足以檢驗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是否正確，以及共犯之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此均足以影響徐自強是否涉案，最高法院竟然稱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實令人難以置信。 ①



等待正義的判決

～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再審第32次開庭觀察筆記

黃雅玲

在社會的殷殷期盼下，延宕多年的蘇建和案終於在89年月11月開始再審，歷經30多次的調查庭，二年後的今天（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言詞辯論終結。整個再審過程，本案所有相關的人證、物證均鉅細靡遺的被攤開在檯面上，不僅發現許多重要的物證與資料均已遺失，也同時將之前判決沒有調查的細節，一一再重新檢視。過程中，許多先前被當成不利於被告三人的筆錄與物證，包含法醫研究所的鑑定報告，透過法庭上的交互詰問，其證據證明力都被質疑或否定。

長達三天的言詞辯論程序，一開始進行冗長的提示證據程序，一直到第二天下午才由被害人家屬、告訴代理人、檢察官、被告、辯護律師依序陳述。其中最令人動容的莫過於蘇建和與劉秉郎的陳述。

蘇建和：「……今天如果檢察官是指控我害死我父親，我絕對沒有第二句話說，我父親真的是因為我的冤案，長年奔波積勞成疾而死，說我害死我父親絕不為過。可是檢察官說我有參與犯案，我絕對不服，我要鄭重表示我沒有參與……」望著他瘦骨嶙峋的背影，可以想見這十一年來的折磨。

而一向表達不多的劉秉郎，則說出沈痛的心聲：「這十一年多來，我唯一作錯的事，就是當年沒有死在汐止分局，這樣就沒有那份不實在的筆錄，也不會有這11年的折磨。如果可以重新選擇，我一定會選擇死在警察局，讓我可以證明我的清白。因為那份筆錄，每一次的審訊，法官、檢察官沒有人相信我的話，證人只要跟我說的一樣，就說是串供，對我沒利的就採信，…」

至於精神已瀕崩潰邊緣的莊林勳，仍以「沒意見」放棄了等待多年的陳述機會。

第二天晚上終於進行到辯護律師團的結辯，五位義務辯護律師的陳述，不僅一再重申「本案不是證據不足，而是根本沒有證據」，同時一一駁斥本案所有援以為據的「證據」，均不具證據證明力。同時期許藉由此案再審公正的判決，能完全擺脫過往刑事案件過度倚賴「自白」的迷思，建立司法的新典範。

最後強調希望「法官能忘記被告三人被關11年多的事、甚至要很殘酷的忘記被害家屬吳東諺小弟弟可憐的身世，也要忘記許多救援團體在濟南長老教會繞行的腳步聲，而回到司法獨立審判的原點；司法獨立的可貴性，是要獨立於社會之外，要獨立於檢、辯之外，如果能夠在只看證據的情況下，就會只有一個答案，本案是『一名真兇、兩條冤魂、三個無辜的被告』。所以本案三名被告是一個無辜、兩個無辜、三個無辜！」整個再審程序就此劃下句點，法官最後裁示將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點宣判。

每次坐在法庭裡旁聽，聽的次數越多，就越覺得對再審的結果有信心，覺得總算可以還給蘇建和三人清白，因為不管如何詳細的調查，就是沒有任何的證據指向三人有參與犯案；而如此認真、詳盡的調查，如果都還不能作出一個公正的判決，並平息社會大眾多年來對司法質疑，就不知道為何要耗費如此龐大的社會成本來進行再審。

且讓我們共同引頸期盼一個正義的判決，同時見證司法步入新的里程碑。（本文作者為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



蘇案再審大事記

-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再審首度開庭，創下多起司法紀錄：開庭全程電視轉播、開庭歷時12小時。
-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蘇建和爸爸出殯。
-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每兩週開一次庭，詳細調查各相關人證、物證，共開了19次調查庭。
- 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法務部法醫研究中心前往汐止第一公墓開鑿取出被害人夫婦的骨骸，作進一步鑑定。
- 九十年七月十九日 法官、律師與檢察官至當年命案地點重建現場。
- 九十年七月十三～九十一年七月三日 停止審理，等待法醫研究所的鑑定報告。
- 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完成。
- 九十一年七月四日 第21次調查庭，由於鑑定報告已完成，繼續開庭審理。
- 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24次調查庭，適逢七夕情人節，也剛好為蘇建和三人入獄十一周年。民間團體於高院門口手持玫瑰，共同許下「七夕三願」。
-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第25次、26次調查庭，兩度詰問鑑定報告之八位鑑定人。首創鑑定人全體出席接受詰問之先例。
- 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最後辯論庭，連續三天共計進行約18小時結辯程序。
- 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等待一個正義的判決……

蘇案相關詳細資料，請上民間司改會網站<http://www.jrf.org.tw>、人本教育基金會<http://hef.yam.org.tw/research/sue/index.htm>、台權會網站<http://www.tahr.org.tw>查詢；或請參考《正義的陰影》（商周出版社）、《走向黎明》（圓神出版社）、《讓他們活著回家》（人本教育基金會）等書。

禍從口出的一年

~剖析十大司法新聞



2002年十大司法新聞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擾擾攘攘的2002年即將過去，為回顧今年、期許來年，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特別於2002年12月19日～2002年12月25日其間，邀請司法線上的記者朋友們，與本會執行委員、工作委員，共同票選出今年度最受矚目的十大司法新聞。

綜觀今年度票選出來的十大司法新聞，其中，廣受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佔七則，與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官）及法案相關的新聞各佔一則，足見個案的發生仍然較制度面的改變，更容易受到大家的關注。

今年是禍從口出的一年

尤其，由幾件上榜的個案，例如：排名第一的「副總統告新新聞案」、排名第二的「前總統夫人曾文惠女士與謝啓大、馮滬祥等人互控案」，及排名第九的「衛生署代署長涂醒哲舔耳疑案」，均與妨害名譽或刑事誹謗官司有關；而排名第三的「新瑞都案」，新瑞都大股東蘇惠珍在短短幾個月的時間，由揭弊、爆料的角色，搖身一變成爲檢調單位傳訊、聲押的對象。可見，若說2002年是「禍從口出」的一年，實在一點也不爲過。

媒體界與檢察官今年都流年不利

此外，由今年排名第一的「副總統告新新聞案」，新新聞方面在一、二審大敗、排名第五的「檢調單位以妨害國家機密爲由，搜索壹周刊」、排名第八的「璩美鳳光碟偷拍案」，造成隨刊附贈偷拍光碟的獨家報導雜誌社，有多人遭到一審法院判決有罪；甚至，排名第十的司法院公布「未經許可，禁帶攝影器材進入法院」，引起新聞媒體怨聲四起。其中，有部分引起侵害新聞自由的爭議，有部分媒體也承受缺乏專業倫理的罵名，但無論如何，媒體界今年「流年不利」確是不爭的事實。

再者，由今年十月下旬連續爆發排名第七的高雄地檢署、台中地檢署檢察官涉足風月場所喝花酒案，惹得法務部陳定南部長勃然大怒、決心嚴懲！足見，2002年對法務部、檢察官而言，也是多事之秋。

刑事訴訟法第161、163條修正通過，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就此改觀

「刑事訴訟法修正通過，改採所謂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與緩起訴制度」雖是今

年度總排名第四的司法新聞，但它卻是民間司改會票選第一的重大司法新聞。因為刑事訴訟改採所謂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後，交互詰問的落實、檢察官的舉證責任加重，不但會改變審、檢、辯三方的功能結構，也會對「發現真實」及「保障刑事被告人權」發揮決定性的影響。因此，立法院通過修正刑訴第161、163條，業已使得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從此改觀。

蘇建和等三人再審案，創下我國刑事審判實務上多項記錄

排名第六的蘇建和等三人再審案，僅辯論庭就連續開了三天，由於本案再審創下我國刑事審判實務上多項記錄，如：三位合議庭法官全程參與調查證據與審判、三位高檢署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被告義務律師團大量使用電腦、投影設備、儀器、甚至實物刀器，作為辯論的輔助工具，以及書記官利用數位錄音整理出逐字逐句的筆錄……等，因而使得本案再審歷經兩年多，仍成為社會關注的重大案件。

2002年十大司法新聞排行榜

第 1 名

事件

呂副總統vs. 新新聞案

說明

4/11呂副總統告新新聞回復名譽案，一審判決新新聞總編輯楊照敗訴，回復名譽的費用為上億元天價；12/13二審雖判決回復名譽的費用減縮，但新新聞出版社、社長、總編輯、編輯、記者，均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財訊圖庫提供

短評

副元首告人，這可是史無前例的大事！承審法官戰戰兢兢，審前的準備程序也做得非常詳盡，讓一般民衆不禁要大嘆：為什麼我的案子就不能得到這樣的待遇？這個案件一、二審判決對釋字509號解釋的適用迥然不同，到底509號解釋對新聞自由的保障範圍多大？是否可一體適用在民事事件上？顯然法院的判決，並未真正解開我們的疑惑。

第2名

事件 曾文惠女士vs.謝啓大、馮滬祥案

說明 3/27前總統李登輝夫人曾文惠女士與前立委謝啓大、馮滬祥互控案，一審宣判雙方無罪；12/12二審改判謝啓大、馮滬祥敗訴，各處有期徒刑三、四個月。



◎財訊圖庫提供

短評 本案與排名第一的「呂副總統告新新聞案」有

「異曲同工」之妙，一、二審判決大逆轉的結果固然可受公評，只可惜一審法官對兩造「相忍為國」的呼籲，不但沒有人聽得進去，反而最後落得謝、馮兩人「政治干預司法」的罵名，哎！司法任人作踐，由此可見一斑！

第3名

事件 新瑞都案，檢調單位大舉展開調查

說明 9/16新瑞都公司大股東蘇惠珍指控前國民黨投管會主委劉泰英詐騙佣金十億；10/18前台肥董事長謝生富，及正障公司負責人李明哲，經檢方依貪污、背信等罪嫌聲請羈押；11/28台北地檢署向台北地院法官聲請羈押劉泰英，但遭駁回，引起檢方不滿、抗告；12/12高院廢棄台北地院原裁定；12/25總統府資政余陳月瑛被移送偵辦，以50萬元交保。



◎財訊圖庫提供

短評 一件錯綜複雜、牽涉廣泛的政商弊案，大家都知道應該徹底查辦。近日法務部長與司法院又為重大弊案遲遲未能在法院審結而指責對方。逝者已矣，來者可追，我們希望在本案檢方應徹底完成蒐證工作，以利法院能速審速結，而不是在互相指責對方，推諉政府對人民的責任。至於羈押手段的必要性，也要請檢方鄭重斟酌。

第4名

事件 刑事訴訟法修正通過，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與緩起訴制度

說明 1/18刑事訴訟法第161、163條修正三讀通過，改採所謂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並配合增設緩起訴制度以減少訟源，俾讓檢察官能確實負起舉證及實行公訴的責任。

短評 立法院通過修正刑訴第161、163條，雖然讓我國的刑事訴訟制度從此改觀，檢察官的責任相對被落實；不過，要觀察的是「檢察官負起實質舉證責任」與「配合增設緩起訴制度以減少訟源」的目標真正達到了嗎？實際上，有些檢察官全程到庭但不盡力舉證，甚至將案子晾在一邊，不起訴也不緩起訴，讓立法的良法美意，打了折扣，令人惋惜！

第5名

事件 檢調單位搜索壹周刊

說明 3/20高檢署依國安局具狀檢舉壹周刊大幅報導國家機密，涉嫌外患罪，搜索壹周刊雜誌社；9/27國防部表示不便鑑定檢調單位所查扣的機密資料。

短評 又是一樁與新聞自由相關的案子，只不過這次壹周刊碰到的「對頭」不是保護個人名譽的私人，而是「捍衛國家機密」的國安局。令人不解的是，若壹周刊當初報導的真是國家機密，為何我國的國安機密會那麼輕易就外洩？又，檢方最後有無對媒體正式提出告訴？因外界不得而知，更讓人感覺本案辦得虎頭蛇尾、啓人疑竇。

第6名

事件 蘇建和等三人再審案結辯

說明 12/5蘇建和三死囚再審案結辯，歷經台灣高等法院兩年多的審理，終於決定於2003年1月13日宣判。

短評 蘇建和三死囚已纏訟超過十年，雖然不算是拖延最久的刑事案件，但卻創下若干司法史的紀錄，在這兩年多的再審期間，仍然高潮迭起，開始時以電視對外播送庭訊過程，引起社會矚目。控辯雙方歷經三日激烈的言詞辯論，法院於2003年1月13日宣判時，能否為這件疑案話下句點，更是令人期待。

第7名

事件 高雄、台中地檢署檢察官喝花酒案

說明 10/24高雄地檢署王朝震等三名檢察官涉及喝花酒疑案，陳定南不准三檢察官進辦公室；10/27台中金錢豹酒店槍擊案，傳檢警人員應邀喝花酒，涉嫌違紀。

短評

這個案子不是檢察官個人問題，而是長期以來，檢、警、調跟所謂黑道、白道利益糾葛的文化問題。平常不會搬上台面，只不過這次台面下的運作不小心爆發！因此，我們該反省的是檢察官監督及淘汰的機制該如何推行？建立一套為人民所信服的「檢察官評鑑制度」，實刻不容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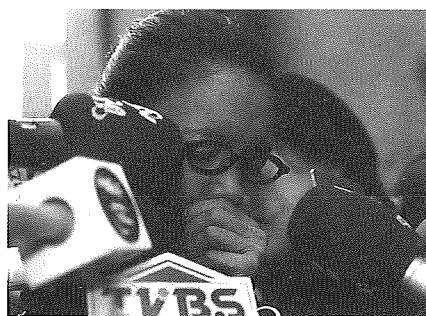
第8名

事件

璩美鳳光碟偷拍案

說明

1/28璩美鳳針對偷拍光碟案決定對前新竹市長蔡仁堅提出告訴；2/17台北地檢署起訴十一名涉案人士，蔡仁堅、郭玉鈴、沈巖成被告；6/25璩美鳳向台北地院具狀撤回對前新竹市長蔡仁堅的告訴；7/25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郭玉鈴等6名被告有罪，蔡仁堅、高淳淳兩人獲判公訴不受理。



◎財訊圖庫提供

短評

相較於案情本身的勁爆程度，本案進入司法程序，或許不足一評，但獨家報導這次隨刊附贈偷拍光碟的促銷手法，仍然令人不齒，並為國內媒體的專業倫理及自律能力感到憂心。

第9名

事件

衛生署代署長涂醒哲聳耳疑案

說明

10/2媒體以頭版新聞影射衛生署代署長涂醒哲涉嫌性侵害事件；10/3立委李慶安率同檢舉人鄭可榮現身，涂醒哲到台北地檢署控告李慶安及鄭可榮；10/5屠豪麟出面，李慶安正式承認錯誤，向涂醒哲道歉；11/6涂醒哲再告徐群英及楊富美誹謗。



◎財訊圖庫提供

短評

司法從來沒有像「涂醒哲聳耳案」般，如此「明快」的了斷這件浮浮沈沈的社會爭議。劇情起伏迭宕，令人目眩不已。李慶安立委經歷「錯認」到「認錯」的人情三溫暖，也引起社會大眾對國會議員揭發弊案欠缺調查權的諸般討論。不過涂醒哲反控李慶安委員等人，讓整齣烏龍戲暫時無法完結。

第10名

事件 未經許可，禁帶攝影器材進法院

說明 4/18司法院發函各法院，指示進入法院的民眾及媒體記者，未經許可，一律禁止攜帶攝錄器材進入法院。



◎財訊圖庫提供

短評 司法院這項禁令被解為「柯賜海條款」，但除了回應所謂人民對法庭秩序的期待外，背後還有嚴肅的新聞自由與審判獨立間的價值衝突問題。媒體似乎太早妥協，失去了深化這項爭議討論空間的機會。

2002年司法新聞「遺珠之憾」排行榜

當然，除了以上票選出來的今年度十大司法新聞外，民間司改會也特別整理出2002年的「遺珠之憾」排行榜。

可想而知，同時讓國、民、親三黨灰頭土臉，又間接引發法務部陳定南部長與司法院高層一番唇槍舌劍的「高雄市議長賄選風波」，之所以成為今年度十大司法新聞的遺珠之憾，不是因為它的影響不重大，而是因為它爆發於本次票選活動之後。另外，分別被民間司改會票選為第六名及第七名的「立法院正式廢止『懲治盜匪條例』」與「最高法院駁回徐自強案非常上訴，司改會等團體發起『暫停執行死刑運動』」這兩則新聞，雖未相對獲得司法記者們的青睞，但因其或為爭議性頗大的重要法案，或為標榜人權立國、不容許司法誤判誤殺的社會應該認真思考的問題，故仍將其列入今年度的「遺珠之憾」排行榜，供社會各界參考。

遺珠之憾一

事件 高雄市議長賄選風波

說明 12/26剛當選的高雄市議會議長朱安雄被質疑黑金賄選；法務部長長陳定南與司法院秘書長楊仁壽隔空叫陣，引發院部緊張關係。

遺珠之憾二 立法院正式廢止「懲治盜匪條例」

事件 1/7立法院三讀廢止「懲治盜匪條例」，將早於民國34年4月8日即失效之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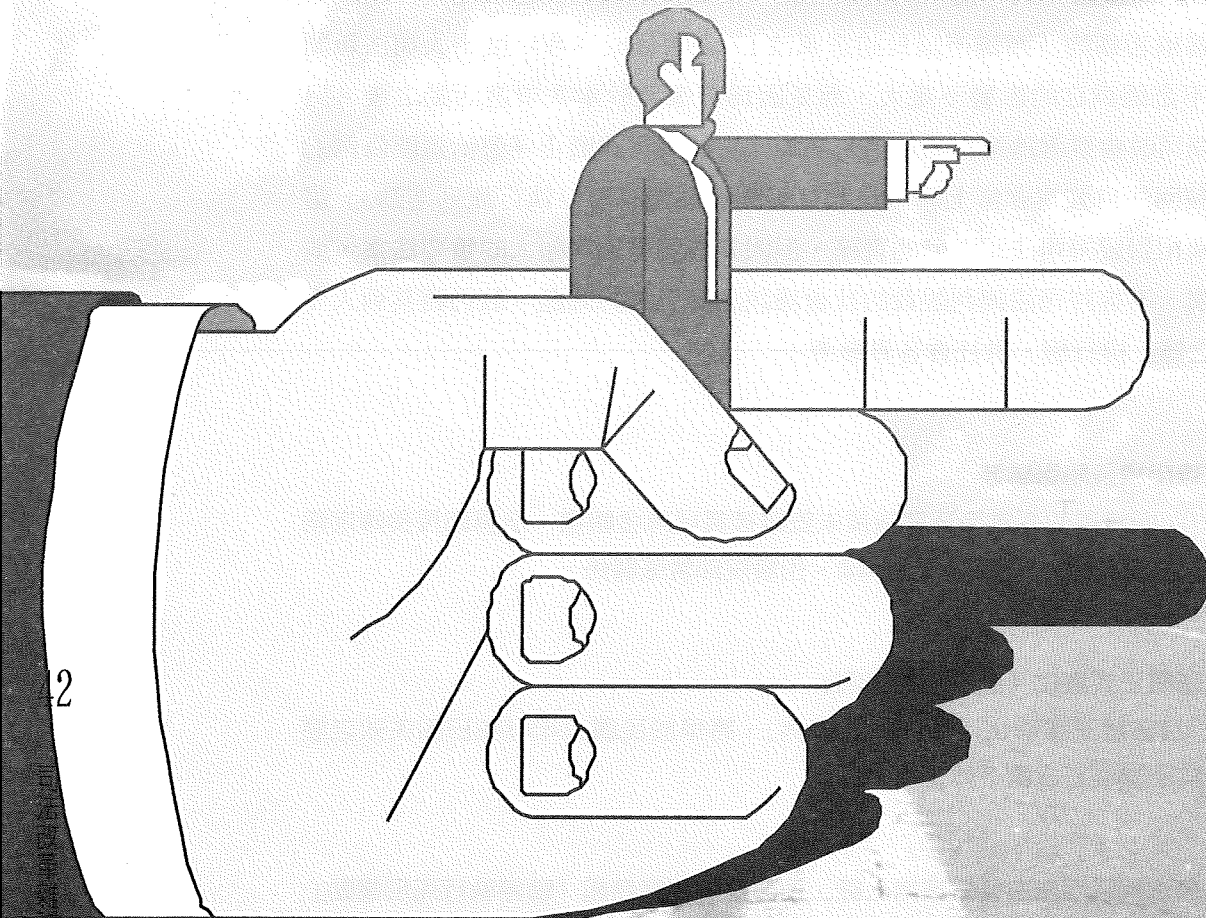
說明 治盜匪條例正式劃下休止符。

遺珠之憾三 最高法院駁回徐自強案非常上訴，司改會等團體發起「暫停執行死刑運動」

事件 11/18徐自強案非常上訴駁回，民間司改會等人權團體陳情請求陳定南部長

說明 暫停執行死刑，並請檢察總長再提第三次非常上訴。 ①

司法遲延&立法怠惰



沒有立法改革，哪來司法改革？

林端

最近國內檢調單位雷厲風行，除了查察高雄市議會弊案之外，還引發法務部與司法院對無法「速審速結」的爭執。的確，全國人民期待有一個「人民的法院」：一方面我們希望它是個獨立審判，擺脫政治力與經濟力惡性糾纏的公正法院；另一方面，我們也期待它是個勇於任事，能夠掌握時效，實際發揮匡正積弊功能的效率法院。

如何使我們的法院，既能是個「公正法院」，又能是個「效率法院」呢？我們如果一直把目光集中在行政院法務部與司法院的爭執裡，恐怕會以為這只是個介於「行政權」與「司法權」之間的糾葛而已。事實上，我們長期觀察世界各國的司法改革運動，不管是由上而下，或者是由下而上，要使「司法權」真能既公正又有效率，其關鍵所在，其實是在「立法權」之上：任何司法改革要加以落實，其主張的內容，本身即必須要法制化，沒有有關「司法權」的有效立法，任何司法改革的主張都是緣木求魚，只能徒呼奈何。

在這種情形下，我們若說「司法權」容易受制於「立法權」，「司法改革」要以「立法改革」為前提，其實是個切中要害之論。台灣的司法改革運動，長久以來，其實是個上下互動、朝野互相競爭推動的運動，但是無論官方版的司法改革與民間版的司法改革，都需要經過立法院這一關，只要立院袞袞諸公一天不點頭，不

願通過一個個有關司法改革的法案，那麼既公正又有效率的「人民的法院」，永遠也只能是個空中樓閣！

因此，我們不能光是指摘各級法院不公正與無效率的問題，就因為這是事實，我們反而更應為了改革司法，進一步以具體有效的立法行動，來落實對不公正且無效率的法院的匡正。換句話說，的確，「司法改革」必須以「立法改革」為其前提！反省至此，面對動輒空轉的立法院，我們委實充滿了無力感，因為他們居然掌握了「司法改革」的關鍵。

我們是個民主法治的後進國，「司法改革」必須以「立法改革」為其前提，正說明了「司法權」的難堪處境：一方面，我們期待司法院以下的法官獨立於政治之外，與行政、立法三權鼎立；另一方面，為了推動司法改革，我們又期待法官們化身為遊說團體，在朝野政黨間為司改法案而奔走。這種法官角色的錯亂與衝突，如果沒有及時的立法改革，將會使司法改革功虧一簣。

這一兩天「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能否排上立法院優先法案的議程，便是個試金石：第一審為事實審、第二審為事後審，第三審為法律審的金字塔型訴訟制度能否落實，就在此案。為了台灣司法的公正與效率，試問朝野立委諸公，孰能置身事外？！（本文作者為台大社會學系副教授）

①

立法解決審判延遲問題

王兆鵬

近幾日，司法院以罕見之怒回擊法務部對法院審判延遲之指責，又以未有之孤獨抵禦立法委員的交相指責。讓人民覺得審判獨立與速審速結互為對立，不能兩全。報紙上只有看到院部間的紛擾，遙不見政府提出積極的「振興司法」方案，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恐又再一次失落。

審判遲延，有可能為人的原因，也有可能為制度所致。如為人的原因，司法院舉審判獨立大纛以蔽法官之怠惰，難息民怨民怒。如為制度所致，陳青天挾民氣可用而責司法院之疏虞，放矢而不知鵠之所在。

所謂人的原因：審、檢、辯皆知有些法官將「犧牲打」案件束之高閣，使用技巧虛應司法院頒布之『辦案期限』規定，待職務調動即將燙手山芋丟給下一位法官。只有最「質樸」的法官，不知玩法飾文運用技巧，才會遭司法院懲戒。實務上，案件起訴後，法官更易數人，歷時數載仍在地方法院空轉著，不在少數。此為法官假審判獨立之名而尸位素餐，棄人民與社會之利益於不顧，目前的法律卻對之無可奈何。

所謂制度的原因：檢察體系掌有龐大的警、調資源可供調度，遇有重大或矚目案件，得集結五、六位或更多的地方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群策群力。

反觀審判體系資源全無，無論如何重大的案件，在地方法院最多也只能由三位法官組成合議庭。我國過去之審判制度為「職權主義」，要求法官一個人同時肩負檢察官、辯護人、裁判者三職，如未能善盡上述任何一個角色的責任，即構成判決撤銷的原因，也成為人民指責的「烏龍法官」（罕見輿論指責「烏龍檢察官」或「烏龍律師」）。而審判中又常出現證據薄弱，檢察官不到庭論告，辯護律師良莠不齊的情形，在毋枉毋縱的要求下，法官一人身兼三職，雖宵衣旰食，案牘勞形，但無解於案件之延遲。法院資源及人力有限，而案件增長無窮，審判延遲可期也。雖然我國已修法改「職權主義」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但審判文化未易，配套措施不備，案件延遲所在多有。

人與制度的因素互為作用，惡性循環，交織成我國審判的嚴重延遲，只強調其一，而忽略其他，皆失之偏頗。根本解決之道，應立即停止舌戰，雙管齊下，立法解決上述人與制度的問題。

案件延遲除困擾提起控訴的檢察官外，更影響被告的權利。檢察官提起公訴，常代表被告事業之終結（停職或升遷受阻）。即飯碗勉強保住，但同僚與鄰居之猜疑與議論，仍陷被告於長期之煎熬與焦慮。案件遲延不決，被告之事

業、名譽及情緒，永難回復。反之，如能速審速結，被告即可早日回歸社會，重新開啓正常生活。是以，英國一二一五年的大憲章即規定被告有受快速審判的權利，今日聯合國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力公約、歐洲人權公約皆有相同規定。

美國憲法亦規定任何刑事被告有受快速審判的權利，

但審判必須如何迅速，才不致犧牲被告與社會之利益，一直未有定見。雖然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一九七二年宣示較為明確的確保速審方式，但因為仍有許多地方曖昧不清，美國國會乃於一九七

四年制定制定「速審法」(Federal Speedy Act)，希望能在同時兼顧公眾與被告的利益下，將案件速審速結。該法非常嚴格、非常詳細地規範審判應如何迅速進行，例如在起訴後七十日內，原則上必須進行審判。唯該法並非只求迅速而棄發現真實與人權保障於不顧，該法設有許多例外規定，明文規定在合於一定的條件下，法官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申請延長法定審判期限。如違反規定致訴訟延遲，該法也依情形而定有不同的處罰規範，例如檢察官或辯護人操

控程序延滯訴訟，得視情形沒收律師酬金最高至四分之一或科檢察官罰金。因為該法大幅度改變過去的審判實務，美國國會乃設定五年的「日出條款」(亦即法律效力在五年後生效)，讓法院在這段期間內自行調整，俾能遵守法律之強制規定，法院並得在這段期間就法律之窒礙難行處向國會提出

修法建議。在聯邦政府制定速審法後，管控審判進行的速度。雖然案件延遲在美國仍偶有發生，但一切都攤在陽光下檢驗，究竟是制度或人的原因導致審判延遲，顯而易見，無所遁形。

筆者贊成審判獨立，但反對案件延遲而相關單位卻無措施，對所謂法院應配合法務部迅速結案的立論，只覺恍若隔世般的不可思議，但認同審判延遲的嚴重性不容忽視。懇請立法委員不要言詞羞辱政府官員，應迅速立法尋求根本解決之道，不要再立法延遲。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不為蓄，終生不得。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坐而互責，不如起而立法，否則終不能解速審速結之癥結。(本文作者為台大法律系副教授)



提昇司法效率應抓對方向

羅秉成

拜讀王兆鵬教授大作「立法解決審判遲延問題」，深有同感。近年來司法弊端的主要在於「貪污」、「干涉」與「草率」三大病灶。最近司法院與法務部交火互責的法院積案問題，蘇永欽教授早已指出「案件快速累積，受害的除了法官，還有當事人。如果法官必須增加辦案量來減少積案，不僅可能超過身心負荷，辦案品質也會遞減，當事人只有得到相當粗糙的正義」。法院積案問題不解決，會造成司法「滅頂」（被難以承受的龐巨案量所淹沒），法官爲了保命不草率都不行。

法院積案問題是現代國家的文明病，歐美國家也深受法院因積案而無法迅速審判所苦。面對這種長期累積的慢性病，真是「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索求立竿見影的特效藥實不可得。朝野千萬不要一時因某些受社會矚目的重大個案影響而失去耐性，率意放話，傷及無辜。我們不得不承認法院積案的問題已經大到不是傳統法律人所能單獨解決的。「司法不該是效率上的瞎子」，如何從法院管理學的角度切入，解決法院欠缺效率的嚴重問題，才是要務。

司法當局相當清楚法院積案的弊病，也不能說毫無因應解決之道（如建立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對這個一點也不算新鮮的司法改革議題，早有學者提出若干處方可用（例如增加法官員額、訂立非訟法務官法、提高訴訟費用、採取部分律師強制主義、強化法院外解決紛爭機制、調整法院組織及審級制度、法官專業分工、簡化裁判書類……等等），但問題在於法出多門，幾乎任何一項改革措施都無法避免個別修法，而以現在立法院「積案」也相當嚴重的情形（立法院不要五十步笑百步），令人不敢期待遲延的立法能對迅速

審判的理想有什麼助益。

王兆鵬教授於前文似建議可以考慮參仿美國訂立「速審法」（Federal Speedy Trial Act），固可保障當事人享有快速審判的權利，但眼前各級法院的舊案積重難返，如何有效「清倉」，避免法官因案件「周轉失靈」的工作負荷而崩潰，也應該一併以立法方式解決。現在採取在各個法律逐一修正或訂立的改革方式，恐怕會因立法效率不彰而緩不濟急。立法者應對法院積案問題，採取非常的立法措施，或許可以透過單一法律包裹立法的方式，徹底解決現在積存的舊案問題。參諸德國曾於一九七五年開始實施一般稱爲第一次減輕負擔法（Entlastungsgesetz），美國也曾於聯邦各區的司法會議設置「法院管理師」（court executive），爲改革法院審判效率問題注入新力軍。我國的法院積案問題相對益加嚴重，但所採取的對策，或許是欠缺長期、完整的實証研究的原故，顯然不夠強力而集中。朝野應該善用這個司法改革的時刻，儘速設法訂立諸如「減輕法官案件負擔條例」，以解不眠不休辦案的認真法官於倒懸，促使司法改革的腳步快速前進。立法委員請不要再提刪減法官出國研究預算的氣話了，否則以現在令人不敢恭維的立法積案的怠惰情形，是不是也該刪除立法委員出國考察的預算才公平呢？

「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如何使正義「及時」實現，該要全盤檢討如何提升司法效率的政策。一方面「立法解決審判遲延問題」以策勵將來法院審判速度，另一方面「立法解決法院積案問題」以擺脫過去法院沈重的負擔。猶如駕駛的道理一般，先求方向正確，再求速度加快，否則一味求快而方向錯誤，恐怕無濟於事。（本文作者爲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新竹律師公會理事長、執業律師）

11

「審判獨立」VS.「速審速結」

——解決法官積案應對症下藥

林靜萍

日前法務部陳定南部長與司法院高層間針對法官辦案速度的論戰，雖宛如「冬天裡的一把火」，引起社會各界沸沸揚揚的議論。但看在民間從事司法改革工作者的眼裡，我們實在希望院部之間能少一點口水、意氣之爭、多一點解決問題的良方。

當然法務部長一番「黑金案件應速審速結」的談話，引起許多民眾的共鳴；另一方面，司法院高舉憲法第八十條「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預」的大旗，也的確有憑有據、言之成理。然而，在院部各有道理、各有立場的情況下，我們不禁要感嘆：一位頻頻對具體個案「放話」、把審判機關與偵查機關等同視之的法務部長，究竟如何為我國民主法治樹立「典範」？同樣的，一群不在少數的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每每將「審判獨立」此種工具性格的制度保障（按：審判獨立充其量只是追求公正裁判的手段之一），無限上綱，甚至把它當作司法「反管理」、「反監督」的堂皇藉口，如此曲解審判獨立的真義，又怎能落實司法改革？

事實上，姑不論陳部長這次發言的內容是否妥當、中聽？但司法院及各法院法官應深切體認，人民對於司法效率不彰，裁判品質低落，確已到了難以忍受的地步，這個問題大家一定要認真面對，否則司法贏得人民信賴的一天，恐將遙遙無

期。

或許有許多人士（包括陳部長）認為要求法官「速審速結」，是解決積案的良方。然而，在此我們必須嚴肅地回應：一味要求法官速審速結，不但容易流於草率，且提高當事人上訴率、增加上級審負擔，也無助於積案的解決。因此，解決積案仍應從根本做起，以下提出幾點意見，就教各界先進：

首先，有組織就有管理的必要，這是全國上千名法官都應認清的事實，也是司法行政人員責無旁貸的工作。不過在此應強調的是「司法的重心在審判」，司法行政系統存在的價值，也應在協助法官建立一個優質的審判環境，因此如何引進企業精神的管理，降低法官行政作業上的不效率、如何增聘法官助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如何在審判上鼓勵法官使用鑑定人、專家證人甚至專家參審制度，協助法官形成心證……，一方面為司法院建立優質審判環境，所應努力推動的管理措施；另一方面，也因其能有效排除讓法官延滯案件的成因，積案的問題自然而然可以消解，如此大多數法官得免於終日案牘勞形，訴訟當事人也可獲得「即時的正義」，豈不皆大歡喜！

其次，不可諱言的是，審判是一件艱鉅而每每令凡人陷入天人交戰的工作，尤其在面對十分複雜而困難的個案，法官空



有責任感、正義感，而沒有辦案經驗、專業能力，是絕對不夠的。因此，如何藉由通過建構金字塔型組織架構的「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及「法官法」，讓資深、優秀的法官願意從二、三審法院來到最容易接觸事實原貌的第一審法院從事審判工作，而讓資淺、能力不足的法官擔任合議庭法官或助理法官，加強歷練，必能提高人民儘速獲得公正裁判、減少案件上訴的機率。

再者，為加速審結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各級法院法官也應體察民心、共體時艱，以特殊的工作分配方式來回應社會殷切的期盼！以台北地方法院及板橋地方法院為例，這兩個法院的法官們就曾達成「承辦重大案件的法官，可停止分案一

年，但在其審結該案前，不得調動」的共識，如此一來，分配到重大案件的法官可以加速辦案、其他同院法官也可以分擔多出的案件量，避免侵害其他訴訟當事人的權益。在現行不夠完善的審判環境中，還有這樣有心又有能力解決積案的法官們，實在值得人民為他們喝采！

最後，倘若用盡以上種種方法，仍無法解決某些法官積案過多的問題，則我們不禁要嚴正呼籲「不適任法官應予淘汰」，且有效淘汰不適任法官的機制，也應儘速建立！畢竟司法承載了全民對「公理正義」的深切期盼，實不容少數不適任的法官，阻礙整個司法改革的進程。（本文作者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①

大家一起終結 民間司改會？！

～2002年工作成果報告

編輯部用月曆塗鴉流水帳式的簡要紀錄呈現2002年的工作成果，原因是在今年37～42期的雜誌上幾乎都已經有詳細的報導，更重要的是我們也必須要承認，很多工作是沒有所謂的「成果」的。

法官評鑑做了第五年，那又怎樣？未來是不是能夠通過法官法？是不是能夠真正監督及淘汰法官才是重要；許多立法研究及修法的完成，那又如何？立法能否通過，通過後是否落實才是重點；接受了許多陳情人的委託，能夠稱為成果嗎？個案的協助終究只是一小部分的工作，監督司法制度的完備，讓每個人都享有一個好的司法審判環境才是根本；法治教育更是一件做不完的事情，就算今年發展出一些本土化的教案，舉辦了多場研討會、講座、營隊，但還是有許多法治教育領域需要有人去灌溉。

整體來說，司法改革工作未完成的總是比已完成的多的多……，看到今年的司改工作紀錄，只是要提醒我們自己：真的還有許多工作需要努力！

在司改會伙伴中流行的一句話是：「民間司改會的目標就是希望總有一天，司改會可以解散，沒有必要存在」。乍聽這句話會覺得奇怪，但漸漸的能對這個奇怪的「目標」發出會心一笑！如果有一天，司法不需要被改革、被監督，司法變的完美、沒有毛病，民間司改會似乎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了；而那天到來，大家應該會很高興工作完成了，而非擔心工作沒了，成為失業勞工！

現在，司改會所有成員努力做的每一件事情都是希望「終結司改會」；希望終有一天，台灣司法不需要再改革，每個人民都能擁有一個體現公平正義的司法環境。

- 活動：共有39次拜會活動、20次記者會、6次公聽會、23次對外演講活動、8次研討會、3次兩天一夜營隊、43次舉辦各項專案活動、民間法律學苑
- 媒體：55次接受媒體採訪、共發表49篇文章於各大媒體
- 會議：22次參與跨團體會議、24次執行會議、150次各工作小組會議。
- 出版：【正義的陰影】、【看電影學法律】、【大法官，給個說法】三本書；37至42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更多的民間司改會2002年工作成果請參考司法改革雜誌37～42期或上司改會網站查詢
www.jrf.org.tw

年度成果紀要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anuary

- 01/12 2002年「手牽手·再出發」募款餐會
- 01/28 拜會勞委會商談RCA相關事宜
- 01/31 參加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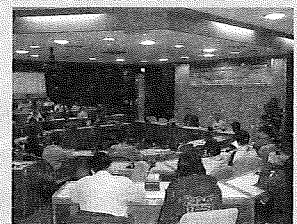
February

- 02/02 參與法官協會法官法問卷開票
- 02/02 舉辦刑訴新制實務問題座談會
- 02/07 協助召開「司法博物館與監獄博物館推動聯盟」記者會
- 02/25 英國學者Peter Hodgkinson 來訪
- 02/27 加拿大法官、律師來台舉辦司法改革經驗交流座談會



M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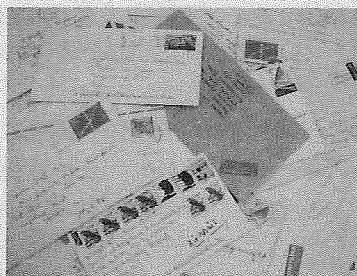
- 03/02 邀請Peter Hodgkinson舉辦「沒有死刑的社會生活—歐洲經驗談」演講
- 03/08 出席李永萍立委舉辦之「臥底偵查法治化」公聽會
- 03/12 就李英宏案拜會廖健男監察委員
- 03/15 RCA自救會決議在台灣提起訴訟
- 03/22 參與法官協會舉辦法官「職務法庭」研討會
- 03/25 為徐自強案召開記者會，回應最高法院駁回徐案非常上訴
- 03/25 拜會勞委會勞資處長就RCA案核發出具保證書
- 03/25 與台北律師公會、國際扶輪3480、3520地區共同舉辦「為法治打基礎—法治教育現況與展望」研討會，邀請兩位耶魯大學法學教授
- 03/28 參與法務部召開法治教育教材會議
- 03/25~03/29 為徐自強案向法務部長及檢察總長陳情；拜會監察院向康寧祥委員陳情；拜會立法委員王幸南、王雪峰及邱垂貞



2002 工作成果報告

April

- 04/02 就徐自強案拜會法務部陳定南部長？
- 04/03~04/08就推動「國家人權委會組織法」草案，拜會民進黨、親民黨、台聯立法院黨團
- 04/10 出席司法院召開法官法協商會議
- 04/15 與AI合作，在國際間發起一人一信搶救徐自強的活動
- 04/16 家暴法修法聯盟舉辦「法官實務分享」研討會
- 04/24 就徐自強案與劉文雄委員拜會檢察總長
- 04/25 出版【正義的陰影】一書
- 04/26 至監察院說明張方田案件疑點
- 04/30 出席湯金全立委舉辦之「臥底偵查與人權保障」公聽會



May

- 05/07 郭宗禮教授至司改會主講：「台灣需要什麼樣的法醫制度」
- 05/07 陪同盧正家屬及王幸男委員拜會司法院楊仁壽秘書長
- 05/10 RCA義務律師團召開記者會
- 05/13 與立委邱太三、陳其邁、李永萍、邱創進共同舉辦民間版警察職權行使法草案公布記者會
- 05/18~05/19 舉辦第三屆法曹新鮮人營隊活動
- 05/20 新任執行長林靜萍律師到職
- 05/31 王時思執行長離職，準備赴美進修



June

- 06/04~06/13 就「警察職權行使法草案」拜會親民黨、民進黨立院黨團
- 06/10 召開91年度第一次董監事會議
- 06/19 為盧正案拜會監察院廖建男委員
- 06/21 鑑識制度座談會，邀請刑事局翁景惠科長主講
- 06/26 家暴修法聯盟舉辦保護令實施三週年記者會
- 06/29~06/30 舉辦第三屆司法媒體學生營隊
- 06/28~07/10 寄發法官評鑑評分表，共二千多份



July

- 07/02~07/23 舉辦共四場「歐洲人權巡禮」系列講座
- 07/03 參加監察院「濫用自由心證」專案諮詢會議
- 07/04 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出爐，蘇建和案再審繼續開庭審理
- 07/05 拜會司法院院長翁岳生談法官法
- 07/06~07/07舉辦「法治教育種籽」學生營隊
- 07/10 參加蘇建和案社團會議
- 07/22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來訪，瞭解本會年度行動主軸，並交換意見
- 07/21~08/07 進首度「法院觀察」專案工作，法院觀察團至各地法院觀察



August

- 08/17~09/07 連續四週週六，與台灣法學會、台北律師公會共同討論「刑事訴訟法證據法則」修法內容
- 08/07 邀請警改會，談警察績效考核問題
- 08/09 參與智障者家長總會針對性侵害案件誤抓智障者的記者會
- 08/14 至刑事警察局採訪鑑識科翁景惠科長
- 08/15 針對蘇建和三人被關11週年發表「七夕三願」聲明
- 08/23~08/25 秘書處工作人員一年一度員工旅遊
- 08/29 參與司法院司法改革座談會



September

- 09/04 參與監察院法律扶助諮詢會議
- 09/11 舉辦全國司改會議三周年體檢座談會
- 09/13 參與亞洲基金會主辦「台灣司改論壇」
- 09/17 出席由民進黨中央黨部政策委員會及邱太三委員舉辦之「警察職權行使法」公聽會
- 09/18~10/23 舉辦關懷人權系列講座共六場
- 09/30 舉辦法院觀察記者會，公布第一屆法院觀察結果



2002 工作成果報告

October

- 10/01 與新竹律師公會、新竹地院共同舉辦新竹地區律師評鑑開辦記者會
- 10/01 至監察院陳情外國人收容問題
- 10/04 召開法官評鑑各合辦團體聯席會議
- 10/09 就「法律扶助法」草案版本拜會蘇盈貴、邱太三、尤清立法委員
- 10/14 就「刑事訴訟證據法則修正」拜會尤清、高育仁、陳進興立法委員
- 10/17 舉辦「全國司改會議三周年總體檢」記者會
- 10/22 召開91年度第二次董監事會議
- 10/25 就盧正案再次拜會廖健男監察委員
- 10/30 出席由穆閩珠委員舉辦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公聽會
- 10/30 就江國慶案拜會監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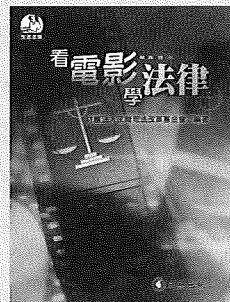
November

- 11/02~12/14 於高雄、台中、台北各地舉辦「2002法治教育巡迴研習會」
- 11/04 為盧正案、江國慶案召開「死不認錯的司法」記者會
- 11/13 舉辦九十一年度法官評鑑公布記者會
- 11/14 為江國慶案拜會張德銘監察委員
- 11/15 家暴法修法聯盟記者會，公布修法版本
- 11/16 舉辦第二屆司法改革論壇
- 11/19 協助召開「司法博物館與監獄博物館推動聯盟」記者會
- 11/21 就「法律扶助法」拜會台聯黨黨團
- 11/23 召開民間司改會「2003年年度規劃會議」



December

- 12/02 與澄社、台權會、台北律師公會、全聯會一同組成「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
- 12/05~12/09 蘇建和案再審結辯
- 12/10 舉辦「請司法勿一錯再錯」記者會
- 12/13 出版【看電影學法律】一書
- 12/13 就法官法，與法官協會、台北律師公會共同拜會黃昭順、秦慧珠立法委員
- 12/20 與鄭國忠立委合辦「外國人收容所淪為外人監獄」公聽會
- 12/27 為司法院組織法與台北律師公會、法官協會共同拜會立院陳建民、高育仁委員





治安敗壞與否，與司法改革

許智勝

十一月二十一日時報時論廣場刊載李吉祥檢察官「治安敗壞是本位司改惡果」乙文（以下簡稱李文），矛頭直指司法改革過程之本位主義應為今日治安敗壞負最大之責任，幅射之廣，遍及所有參與司法改革者，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對此項觀點，不能視若無睹。

首先，就治安是否敗壞而言，必須從犯罪質的變化與量的增加來評估，兼或佐以公正的民意調查，凡此均須客觀的統計，不能僅以所謂立委高雄市議員（也會）遭搶，以及台北市議員當街遭槍殺等事件，斷言治安已經敗壞。但是，本文不擬爭辯治安是否變壞的問題，畢竟，以一個基層檢察官能夠感受到對於治安良窳的警覺與使命感，毋寧是一件好事。

其次，李文指出「搜索票」核發權改隸法官後，聲請搜索案件劇減，以致警察都只辦「小案件」，「重大案件」潛伏社會隨時可能引爆等語，並嚴厲批判掌握司改大權者根本未意識到治安開始惡化的問題，也不能正確掌握司改的方向及重點，猶大刺刺盲目進行司改云云。然而，李文亦承認令狀主義是世界潮流，且在民主法治上軌道的美國雖採令狀主義，但事實上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無需搜索票。所以，問題應不在搜索

票核發權的歸屬，司改此一方向並無謬誤，如果治安確有隱憂，真正的核心應是「為何警察不聲請搜索票」？「為何警察不敢實施無票搜索」？

筆者同意李文所言「警察的功能及重要性沒有被全盤考量」、「警察在刑事偵查的過程中被邊緣化、弱勢化」，筆者對於民國八十九年召開的全國司改會議中，只邀請警政署長及警大校長二人，以及並未列入任何有關警察議題，亦不表贊同。然而，在現況上，檢察官掌握偵查主體地位，司法警察（官）並無直接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的權限，還需要經過檢察官的審核，問題是多數檢察官係經由法律系畢業司法特考而擔任，有多少人對於犯罪偵查曾經歷練過？從事犯罪偵查一、二十年的刑事警察，如何聽從檢察官的指揮？或者，檢察官必須身兼刑事組長角色，而與警察為伍，始能達成共同打擊犯罪的目標？當然，我們不諱言警察法學素養不足，所以無法判斷「無票搜索」之時機，但是，更重要的是，警察擔心「無票搜索」遭到法院認定要件不符，所必肩負的責任，此與現階段刑事司法改革的重點即「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或搜索票核發歸屬並無直接關係，更與所謂「本位司改」無涉。

並無直接關聯

有鑑於司法警察在犯罪偵查上的重要性，民間司改會在年初即今年（九十一年）定調為「檢警調犯罪偵防革新年」，除陸續推出「警察職權行使法」草案外，更投注相當心血在「法醫制度」、「鑑識標準作業程序」之研究，甚且與警察改革協會共同針對「警察教育」提出建言，凡此均期望在制度上根本解決問題，使司法改革更臻完整，但我們實在難以想像所謂治安敗壞是導因於（本位）司法改革，畢竟，是否本位主義，很難客觀評價。

無論是刑事政策或犯罪學的研究，均認為犯罪發生的原因是多元性的，很難以單一因素歸結，立委或高雄市議員遭搶事件反映的或許是經濟環境蕭條下犯罪「質」的變化（如竊盜變搶奪、強盜），台北市議員遭當街槍殺，其原因更是複雜（當然槍枝氾濫亦是問題），但能否以此謂治安敗壞，有待觀察。再提到警察匿案、吃案的問題，其牽涉的層面甚廣（其中以績效為主要），與搜索票核發權歸屬無涉，況且最近內政部實施的各縣市治安燈號評比，委實不無推波助瀾之效，在績效評比壓力下，當月份的刑案質與量如果比上月份高出太多，警



察局長位置可能不保，如何不「大案化小案，小案化無事」？

台灣自解嚴迄今，歷十餘年，民主運作的不健全，法治精神的不落實，本是意料中事，但是建立一個溫暖而有人性尊嚴的司法，已經是朝野的共識，並且逐步向前走去，改革當然不可能毫無瑕疵，制度也絕非完美，然而若將治安敗壞當成司法改革過程因本位所產生的結果，那麼，司法改革真的是太沈重了。（本文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執業律師）



由張志文的「死裏逃生」談

吳志光

死刑犯「死裏逃生」的例子雖非罕見，但日前死刑犯張志文改判無期徒刑的例子卻值得令人深省。涉及綁架撕票案的張志文，由於係在無律師強制辯護的情形下，被判死刑定讞，而於去年四月經法務部長令准執行死刑後，檢察總長主動提出非常上訴，這不僅是以非常上訴方式「槍下留人」的首宗案例。最高法院亦因此檢討不合時宜判例，廢止了兩則有關訴訟程序違法的判例見解。否則依據這兩則遭變更之前，已為司法界遵循數十年的判例，無律師強制辯護或未依法傳喚即判處被告有罪，此種程序違背法令的情形，雖然可以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固然要做成裁判糾正其程序上的錯誤，但是不能發回更審，至此非常上訴實不知其功能何在。最高法院此次從善如流，不但廢止上述見解顯然已不合時宜的判例，亦因此將此案撤銷，發回高等法院更審。適逢懲治盜匪條例已廢止，張志文所犯已非唯一死刑之罪，且法官認為其犯罪情節罪不至死，故更審時改判無期徒刑。

但張志文案真正值得令人正視的是，剝奪生命權是何等嚴重，怎能容許此等程序上明顯而重大瑕疵存在。但由歷經不尋常的過程方獲得再審機會，尚待宣判的蘇建和等三死囚案、已被執行

死刑的盧正案、江國慶案，以及隨時有可能執行死刑的徐自強案觀之，死刑案件審判中的程序瑕疵絕非個案。而以監察院曾公布一份「全國一、二審法院刑案審判品質」調查報告為例，發現有近半數判決定讞案件，訴訟程序有瑕疵，其中，強制辯護機制效能不彰，最為常見，也最影響人民的訴訟受益權。司法裁判品質如此，無怪乎人權團體會亟力鼓吹暫停死刑的執行。

當然避免司法誤判的可能性是推動廢除死刑運動的有力論據，但並非唯一的論據。而死刑存廢與否的論辯，正可以檢視一個社會如何重新思考生命的基本價值及刑罰的意義何在。去年法務部長陳定南在就職一周年記者會，公開宣示將全力推動廢除死刑的刑事政策。希望在三年內，也就是在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日前完成。然而面對反對廢除死刑的廣大民意及立法院，法務部的政策作為何在，實令人關注。儘管立法院已先後修改或廢止規定許多唯一死刑規定的陸海空軍刑法及懲治盜匪條例，但廢除死刑工作千頭萬緒，配套措施亦不可少，而如何說服民眾可以嘗試「生活在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在在皆係高難度的工作。我們如果無法期待一種由上而下式的廢除死刑方式，例如透過大法官

死刑問題與司法程序

釋憲或加入相關國際公約而產生的條約義務，只有回歸到民主程序的本質，在思辯的對話中，嘗試將今日的少數變為明日的多數。這自然是長期性的工作，非短短三年所能立竿見影。

然而張志文案，乃至於其他具有爭議性的死刑案件所帶來的啓示是，廢除死刑儘管是長期的目標，但死刑案件的慎重審理，乃至於仿效一些欲與國際人權法廢除死刑趨勢接軌，但又無法一時斷然廢除死刑的國家般，先行修法暫時停止執行死刑（例如俄羅斯、烏克蘭等東歐國家），卻是目前可以努力的，也較容易凝聚共識。商周出版的「雖然他們是無辜的」及「正義的陰影」兩本書，談的幾乎都是具有爭議性甚或誤判的死刑案例，前者發生在美國，後者發生在台灣，閱後常令人為之動容。美國刑事訴訟制度雖不可謂不嚴謹，但匪夷所思的誤判死刑案例仍層出不窮，台灣近年來的刑事訴訟制度以美國為藍



本，推動「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或能減少誤判，但可否杜絕，恐難以期待。面對剝奪生命如此嚴肅的問題，我們與其寄望每位法官皆能發揮「求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之精神，不如暫時停止執行死刑，讓社會能夠慎重的思考下列議題：諸如死刑的意義與價值何在、人權立國的理念與死刑存在可否

相容、同樣是東方儒家文化影響下的香港，因殖民所導致的廢除死刑，為何能與傳統應報觀念並存等，在在皆有助於社會大眾在面對國際間廢除死刑的趨勢時，重新思考自己的價值觀，而不要陷入傳統只要存在的就是合理的窠臼。法務部既有志推動廢除死刑，在政策宣示之餘，亦應有劍及履及之作爲，廢除死刑雖無法一蹴可及，但修法暫時停止執行死刑當值得義無反顧也。（本文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輔仁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證人當然要到法院來陳述

——回應法務部對於刑事訴訟法

尤伯祥

日前據報載，立法院正在審議中的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之三草案明定被告以外之人在司法警察機關所作筆錄，原則上不能作為法庭內之證據，而法務部就此認為該條文通過後，未來打擊犯罪蒐證將面臨挑戰，日後恐對於全國社會治安有重大衝擊云云。就此筆者不以為然，提出管見如左：

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規定：「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依上開規定，原則上證人一定要在法官面前陳述，其陳述才能做為法官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之所以有這條規定，乃著眼於證人的知覺、記憶、表達有其不可靠性（尤其是偽證的可能性更無法忽視），必須藉由法庭內的詰問以及法官對其陳述時神情、語氣、姿態等情狀之觀察，才能判斷其陳述內容的真實性。因此，證人恆以到法庭陳述並接受詰問為原則，證人在法庭外，無論是在檢察官或警調人員前所為之陳述，也無論其陳述轉化成筆錄與否，依這條規定都不應成為證據。只有堅守這個原則，才能確保法院能透過訴訟當事人對證人的詰問來發現真實，也唯有如此，刑事被告對證人的對質詰問權才能實現。

以上所述刑事訴訟的基本原理至為

淺顯，本來無須再以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之三的方式加以闡明。然而我國數十年來的刑事訴訟實務始終認為證人在檢察官及警調人員面前所作筆錄可以用書證的形式，藉由朗讀其內容而取得證據能力，其結果是法院不須傳訊證人到庭，只憑證人的偵訊筆錄就可以認定被告犯罪，進而導致常有法官提示證人的偵訊筆錄問被告有無意見，被告卻常連證人是否真有其人都不知道，遑論表示意見進而藉詰問證人捍衛自己清白？法庭的審判因此流於形式，被告的對質詰問權也極易被淘空，進而導致冤判的陰影始終揮之不去。在檢察官開始全程蒞庭以後，更加突顯上述以證人偵訊筆錄代替證人到庭陳述的荒謬性。蓋檢察官原是與被告對立而地位平等之一造當事人，卻可以自行制作或由受其指揮之警調人員制作偵訊筆錄做為控訴被告之證據，結果檢察官不須證明證人真有其人，也不須證明證人真的在他或警調人員面前說過筆錄內記載之陳述，反而是被告必須設法反證證人沒說過這些話或者所說的不實在，不但對被告至為不平等，而且已明顯違反刑事訴訟法最基本的無罪推定原則。更有甚者，乃是檢察官只要提出相關證人的偵訊筆錄給法官，就自認已盡到刑事訴訟法第一六

第一五九條之三草案之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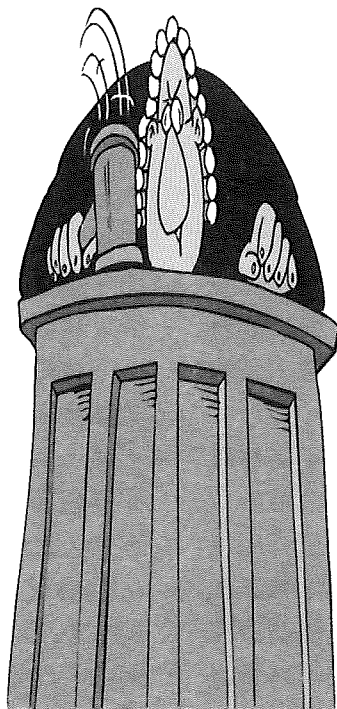
一條所規定的舉證責任，以致於常見檢察官在法庭上抵死不願聲請法院傳訊他自己或者警調人員偵訊過的證人到庭進行主詰問並接受被告反詰問，於是被告只好自己傳訊，如此一來，藉由檢察官全程到庭落實法庭交互詰問的目的幾乎完全落空，而證人經傳不到庭所產生的不利益全歸被告負擔，對被告更是極不公平。

正因積弊已深，而我國現今的法院實務又沒有魄力自行治癒這種以書證代替人證的沉痾，因此藉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之三規定警調人員所制作之筆錄原則上不具證據能力，也不過就是將我國刑事訴訟實務稍微導回法治國家應有之常軌而已（檢察官制作之筆錄原亦應一併立法確認其欠缺證據能力，但因行政院及司法院會銜提出之官方版第一五九條之一草案仍在第二項原則上賦予其證據能力，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及民間

司法改革基金會提出之民間版草案則是以被告或辯護人在場並得行使對質詰問權為限，例外賦予其證據能力，故檢察官偵訊筆錄在修法完成後很可能

仍然具有證據能力，這不能不說是為德不卒)。除非認為我國的司法警察及檢察官只能在沒有無罪推定原則、被告必須自證無罪的「警察國家」條件下達成維護治安之任務，否則認為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之三完成立法將會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衝擊的說法，實屬無稽。更何況，警調人員所制作之筆錄仍可以在證人到庭而為與先前在偵查中所述不一

致之陳述時，提出用以彈劾該名證人，並非全然無用武之地，因此認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之三將完全顛覆長久以來司法警察的辦案方式並危及治安的說法，更屬多慮。（本文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執業律師）



司法改革，儘力就好？

～人民期待的落差

林靜萍

近日分別拜讀政大法學院黃立院長與司法院公關室王酉芬主任發表於「自由廣場」的文章，因其中論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公佈的2002年司法網路民調結果及截至目前為止政府所從事的司法改革，認有進一步加以澄清及說明的必要，好讓人民瞭解我國司法改革的現況及遭遇到的問題。

首先，由民間司改會於今年九月間所完成的網路民調中，有87%的民眾支持集中審理制、82%的民眾期待一年內能判決確定、97%的民眾認為國家應建立法律扶助制度、96%的民眾認為法院應設立專業法庭，且有高達98%的民眾認為不適任的法官應予淘汰，可知民國八十八年由法院翁岳生院長所召開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其改革的方向確實符合大多數人民的期望，這點國人應給予高度肯定。

然而，改革的方向正確，並不必然代表執行的成效良好，此由民間司改會於今年十月間所完成的「全國司改會議三周年體檢報告」，其中諸如：落實集中審理制、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法律扶助法完成立法、專家參審、發揮小額及簡易訴訟功能、落實合議制、改革大學法學教育、建立第一審為堅實的事實審、刑事證據法則完成修法、全面落實交互詰問及檢察官全程到庭公訴、法官法完成立法、加強法曹在職訓練、建立法官評鑑及淘汰制度…等項目，均被從事法律實務的工作者評鑑為執行成效不及格，可知三年來政府並未交出一張讓人民滿意的司改成績單。

有關此點，由民間司改會本次民調中，有47%的民眾根本不知道政府在推動

司法改革，且僅21%的民眾肯定法院的裁判品質或法院人員的服務態度有明顯提昇，兩相對照，益見政府這三年來的司改成績，不論在從事法律實務工作者眼裡或一般社會大眾心裡，評價仍然不高，急需執行司改的相關機關及團體徹底檢討。至於本次民調，雖然亦顯示上過法院且從事法律相關工作者對司法的觀感較佳，上過法院但非從事法律工作者次之，未上過法院者最差，但經交叉分析可知，不論有無上過法院的人，否定司法表現的比例，既恆多於肯定司法表現者（且其間的落差都在10%以上），故有關黃立院長於其大作中表示：「越內行的人對司法的觀感越佳，證實了司法改革的成效」等語，實在令人難以苟同。

實際上，對於民間司改會這次網路民調結果，顯示人民對政府的司改成績反應不佳，身為法律實務工作者的一員，筆者亦同感顏面無光。然而，多聽聽人民的聲音、人民的抱怨甚至激憤，不正在落實司法院翁院長一再強調的「司法為民」精神？真正有心貫徹司法改革的人，焉能僅因此時此刻無法贏得人民的掌聲，即自以為遭受不公道的待遇？況且，司法改革的大工程，不應僅為法界菁英而應為全民存在，因此如何讓人民真正因感受到司法的蛻變與進步，而發自內心尊重司法，應是執行司改的機關、團體及全體司法工作者（包括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律師…等）未來努力的目標。而在這個目標達成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仍將繼續扮演「烏鴉」的角色，監督政府、為民眾發聲。



走樣的正義化身

～檢警聯手打擊無辜的真實案例

檔案追蹤小組

去年（二〇〇一）年底民間司改會接獲李英宏先生的陳情，表示其因身分證遺失遭人冒用，平白捲入一起擄人勒贖案，不但被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還被檢察官提起公訴、具體求處重刑在案。本案嗣後雖經板橋地方法院判決無罪確定，但其無端受禍、心緒難平，希望民間司改會代為研究案情，瞭解檢警偵辦過程，是否有誤，以作為未來追究責任及改革制度的參考。

民間司改會的研究結果

民間司改會檔案追蹤小組的律師們在決定受理本案並深入瞭解後，發現檢警方在偵辦本案時，雖然囊括諸如：「人的供述」、「指認」、「測謊」、「勘驗」、「鑑定」等多項偵查方法，但或因檢警人員破案建功心切，或因渠等辦案素質有待商榷，最後竟造成「多做多錯」、「張冠李戴」的結果，著實令人遺憾與訝異。

根據民間司改會檔案追蹤小組的研究報告顯示，本案檢察官及警方在偵辦過程中，有多項可議之處：

一、以口卡、相片及單一指認的方式，要求被害人進行指認，導致本案錯誤指認的結果。

二、過度相信測謊鑑定的正確性，而將李英宏於測謊鑑定時所呈說謊反應，作為認定其犯罪的主要依據。

三、本案檢警方雖有勘驗圓山飯店（犯罪現場之一）所拍攝與本案相關的錄影帶及翻拍照片，但根據地院判決指出，前述錄影帶及照片僅可粗略看出四人影像，畫面並不清晰，檢察官竟仍採作起訴李英宏的證據。

四、本案檢察官捨刑事局「無法鑑定」的專業鑑定報告不採，反「附和」板橋分局員警主觀上的臆測，以『圓山飯店「旅客預付房租單」及「旅客登記表」上「李英宏」之簽名，與被告李英宏之簽名肉眼觀察極度相似』為由，將李英宏提起公訴。

五、檢察官並未調查其他對李英宏有利的證據，如：身分證遭竊及不在場證明等事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因此，今年（二〇〇二年）二月間民間司改會檔案追蹤小組在徵得李英宏先生的同意下，陪同其前往監察院陳情，請求監察委員詳查本案，並彈劾相關失職司法人員。

監察院的調查報告

等待近八個月，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正式於今年十二月十三日出爐，該報告開宗明義即指出「本案確有諸多缺失，亟待檢討改進」。茲簡要說明其重點如下：

一、由本案檢警方（1）未詳查李英宏之身分證確有遺失而遭人冒用，蒐證作業草率；（2）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作業失之率斷，致被害人及同案被告為不實指認，亦未詳查指認人陳述矛盾、與事實不符之處，及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查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足見檢警方偵辦本案蒐證、指認作業草率，未確實查明相關有利被告之事證，核有疏失。

二、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本案時未詳細審酌證據之整體證明力，對於被害人及共犯之指認是否正確，亦未詳予查證，聲請羈押被告李英宏之理由牽強，調查證據過程，如：李英宏所提案發時不在場事證、筆跡鑑定……等，有欠嚴謹，均應予檢討改進。

後續發展應繼續追蹤

由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可知前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洪清秀及台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相關人員，確有違法疏失，民間司改會檔案追蹤小組的研究結果顯非無的放矢。當原應打擊犯罪的正義化身，走樣成打擊無辜百姓的「怪獸」，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能否拿出魄力懲處相關失職人員，以儆效尤，將是我們下一波追蹤、關心的重點。

①

言論自由的本土教育

～2002法治教育巡迴研討會

法治教育小組

民間司改會連續多年舉辦【法治教育研討會「言論自由的本土教育」】，今年首度以主題方式進行，介紹言論自由。活動於全省各地舉辦，每場次皆獲得參與教師熱烈迴響，唯一美中不足之處為宜蘭場因報名人數過少臨時取消，最後只在高雄、台中、台北三地進行。

活動安排上午第一堂由民間司改會法治教育小組成員的律師介紹「法治教育的基本內涵」、接者由師大公訓系林佳範教授講授「言論自由」的基本概念；下午由兩位公民教師示範言論自由相關的創意教學

方式，最後一堂則由推廣法治教育多年的黃旭田律師主講，一方面提供給教師們不同的思考點，同時也減少參與教師們對於校園中法律問題不夠瞭解的焦慮。

經過北中南三場活動的進行與互動，加上參與教師問卷反應，評估有三大成果：

彌補一般師範教育對法律認識之不足

由於我國過去對法治教育普遍忽視，或者流於法律形式教學，導致一般人對法



▲黃旭田律師、高涌誠律師向學員們解析校園內言論自由法律問題。



▲張澤平律師談「法治教育基本內涵」。



◀上課時聚精會神的學員們。

治精神並無深刻體會，且於教師養成亦無提供基礎法律概念課程。在本次課程中，雖無法提供完整的法律基礎課程，但傳達目前司法現況及司法人權等生活化法律觀念，實有助於現職教師、實習教師彌補對法律、司法基礎認識之不足。

提供教育與法律接軌的可能

教育與法律為截然不同之專業領域，然共同點為皆處理「人」的問題，卻十分缺乏交流與互動。本次研習活動提供了兩專業領域互相深度交流與對話的機會，同時在黃旭田律師主講的「校園法律問題面面觀」課程中，從校園問題所衍生的精闢法律見解，也提供學員不同的法律視野。讓教師們一方面可善用法律處理校園中發生的問題，另外對於校園中的法律問題，又不只是從法律切入，亦能考慮到教育的目的，而做出妥適的處理。

法治教育仍非沃土，實待耕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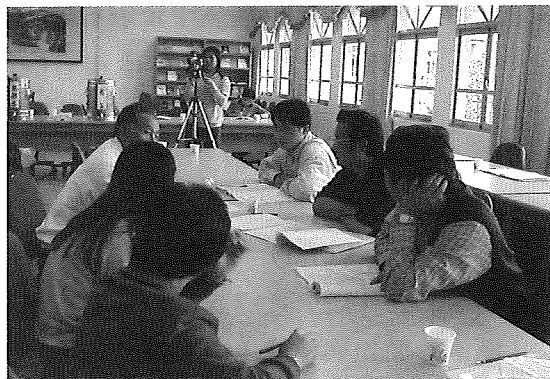
教師們普遍反應兩位公民教師所示範的創意教學，收穫頗多，反映了目前「法治教育」領域相關教學資源十分缺乏的現象；在目前政府高聲提倡法治教育之重要，但實際上不論課程上的縮減或教育行政的忽視均顯示第一線的法治教育人員並未獲得應有的支持。

倘若要透過法治教育之落實以提升國人法治觀念之素質，進而建立我國擠身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列，以目前實際的運作而言，實有待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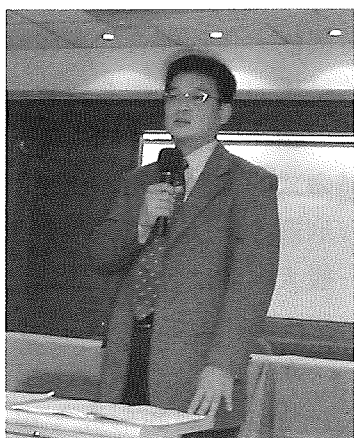
此次研習活動的經驗，除確認本會朝向主題式法治教育推廣的方式，是正確的方向之外；更重要的是藉由這次研習活動深刻體認到一般教師對於法治教育的真實需求，可做為未來繼續推動法治教育此領域的動力。 ㊦



◀劉麗媛老師、葉桑如老師創意教案分享。



▲上完課後，參加的學員們分組討論。



◀林佳範教授主講這一次研討會主題概念「言論自由」。

法治教育的問題與發展

林佳範

我國傳統的法治教育模式，僅強調社會規範的灌輸，內容上多強調強制性的規範如刑法，目的在於藉法律制裁的威嚇，使受教者因害怕而守法，此模式的法治教育，不僅不符現代法律理念，更與現代教育理念相齟齬。現代法律體系形成的歷程，如Max Weber所觀察實係一種理性化的過程，此過程中法律的內容上與形式上皆因理性化而有非常大的演變，相對於傳統的法治教育模式，有下列幾點可供參考：

一、法治教育漸為社會所重視，惟於觀念上許多論著仍受制於舊的桎梏。現代法治精神，絕非僅強調「人民守法精神」的重要，更在於「基本人權的保障」。現代法律，不再是「主權者的命令」，更是「全體共同生活的基本規範」。法律的型態，不再限於刑法「誠命式規範」，更多的是民法「自治式規範」或公平爭議解決的「程序式規範」。

二、「政令宣導式」法治教育，不僅過於簡化與粗糙，更與現代法治理念相脫節，更遑論與現代教育理論相違背。法治教育作為現代公民教育之一環，絕非僅在於法律知識的「技術式灌輸」，更在於基本的理性溝通的價值實踐能力之培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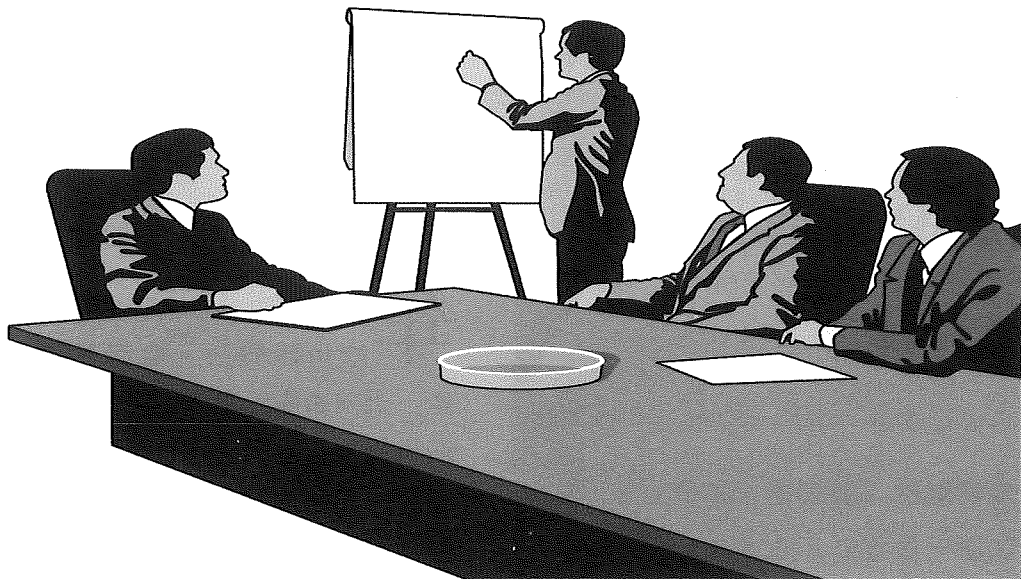
三、法治教育，首重日常實踐，法

治理理念應實踐於教育關係中。惟教育關係法治化，絕非僅是教育關係的「條文化」，或「消費關係化」，而需立基於自主、平等、相互尊重的法治理念。於師範教育中，以人權保障為基礎的「學生權」與「教師權」，更應為討論的對象。

四、法治教育，針對一般社會大眾與中、小學生，其內容絕非只是法律專業教育的濃縮版\簡化版。其內容應著重現代法治理念、法律理念、法律原則的整體式介紹，而非片斷式法律常識。惟其介紹絕非僅定義式述說，而需由日常生活出發，價值式討論此等理念與原則。

五、法條應不應教的問題，或許應是法條應如何教之問題。「政令宣導式」的教法，只是凸顯教育者的不合時宜，不僅不理解現代法律體系的基本精神，更僵化教育作為語言溝通互動過程的學習潛能。現代社會的複雜性，法律規範的結構與內容，絕非傳統道德律令的型態可相比擬。法條的型態，亦非侷限於誠命式的強制規範，法律的效果亦非僅有刑罰，而法律規範的對象亦非僅針對一般人，於法律體系運作之人員亦非僅有傳統認知的法官、檢察官。

六、現代法治教育，不應僅關注於人民守法意識的形成。現代法治的精



神，或許更在於政府的守法，與人民權利之保障。現代社會秩序的形成，絕非僅靠人民的道德意識，制度的設計與檢討與法令的切實執行，或許更是問題之所在。現代的社會，價值多元與民主化，人民是法律的主體，政府是人民的公僕且被賦予「錢」與「權」，公僕對公共問題的解決，應負第一線的責任，怎可反過來推卸責任，責怪人民的欠缺守法意識。過度的泛道德化，正是生活世界未理性化的徵候，其未能區別不同的問題面向，而簡化問題的處理。

七、許多人並不熟悉法律規範的特質，常以較熟悉的道德規範混同之，而對法律體系產生誤解與不解。法律規範的特色，在於其以國家的強制力為後盾的社會規範；法律不是只有條文，法律的運作需要人員、程序、軟硬體的設施等，形成一套可運作之制度。因此，其制裁體系有所分化，並非所有的違法都叫「犯罪」，只有最嚴重我們才用刑罰制裁，才叫「犯罪」；民事與行政的制

裁，對損害的填補與社會秩序的維持，更是站在第一線。偷一塊錢與一百萬，於道德上或許是一樣，於法律上是不一樣的處置。為應付現代社會之複雜性與多元性，僅靠道德規範是不可能維持社會秩序。

八、人權的保障，是現代法律體系的核心精神，惟人權的普遍性意涵，不應曲解為個人恣意的保障。法治教育，或許可從權利的概念開始，從區別特權到權利，從區別個人意志的彰顯到普遍性理由的呈現。法治教育，立基於日常生活語言的溝通互動過程，盼從實踐理性的溝通理解潛能，而達到生活世界的理性化。主張權利要能正當化其基礎，於不成文法系國家，人民認為其有理由即向法院主張，不必急於找法典上或先例上的基礎，惟於成文法系國家，法典亦將正當理由有系統的條文化。法條應融合於說理的過程。（本文作者為師大公訓系助理教授）

①



readme.law

~你的法律 小幫手

使用電腦的人都知道，不管安裝哪一個程式，它總會附上一個「readme.txt」的文字檔，裡面會有這個程式的一些相關說明及基礎知識，讓使用者在使用上更得心應手。

不過很可惜，大部分的人總是忽略它。

同樣的，如果每個人都能夠先多瞭解一些法律「基礎知識」，相信遇到困難時，就算不能夠自己解決，也會知道問題在哪裡？應該往哪裡尋求解決之道…

readme.law這個專欄便是在這樣的期待下產生。或許是各種法律基礎知識的介紹、或許是法律小辭典、或許是特殊法律狀況的解疑，我們期待當手中的滑鼠點開readme.law這個專欄時，能讓通往法律世界的道路在你眼前展開…

假的？真的？

呂其昌

年初上市的電子公司間因為人員的挖角而興訟，繼而聲請扣押資產，上演籌措巨額擔保金的戲碼；數月前百貨公司龍頭的經營權爭奪大戰，雙方短兵相接，外人看來高潮迭起頗具戲劇張力，企業集團所伴隨運用的法律策略，更讓許多人一頭霧水。假扣押、假處分是什麼？既曰「假」，難不成還有「真」的？本期法律小幫手，便來簡單介紹法律實務上極重要的兩項保全程序——假扣押、假處分。

債權人享有權利，若債務人未履行義務，債權人便得循訴訟程序要求司法機關保障並實現其權利。但訴訟總是需要時間，在這期間有可能因情事變遷而使債務人資產減少，更可能因債務人惡意隱匿或處分其財產，導致債權人進入強制執行程序時，債務人可能已無財產可供執行，或是執行的標的權利有所變動，凡此均使債權人權利無法實現而蒙受損失。因此在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中，均設有假扣押假處分之規定，如上所述，此等程序即在保全將來強制執行的效果，故以「保全程序」為編名。而之所以稱「假」，非如字面有真假之別，是早年沿用日本法律用語的結果，其係寓有「預先」、「暫時」之意。

先談聲請的要件。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的要件必須是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

～簡介假扣押及假處分

請求之請求，例如欠錢不還而去扣債務人銀行戶頭的存款；假處分則須是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又分為保全強制執行的假處分和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前者如給付特定物的情形，債權人向法院請求命債務人暫時不得處分特定物；後者如土地是袋地，就通行權有爭執而提起訴訟時，即可聲請暫時經由被告的土地通行。因此應該聲請何種保全程序，端視請求之內容而定，而且都有必須要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的限制，故對於原因當然要在聲請時加以說明。

另外，就假扣押而言，因為是金錢或相類之請求，所以法院受理聲請後，還會對於債權人定一定數額的擔保金，待債權人向法院如數提存後方可進行假扣押，目前通常是依請求金額的三分之一定之。當然制度設計也讓債務人有機會提供擔保以免除假扣押對其造成的妨礙，不過因為是債務人的地位，所以原則上必須是要以債權人請求金額的全額提供擔保金，以免債權人權利受損。法院對於擔保金的數額及種類（如銀行定期存單）是有裁量權的，其涉及是否能

順利進行保全程序，所以以上介紹只是慣例，個案特殊的情形就未必如此，例如震災災民向不肖建商請求民事賠償，法院斟酌災民之財力並不充裕，且建商又極有脫產可能，便出現裁定極低數額之擔保金便可進行假扣押程序的情形。



再看假處分，這次百貨龍頭股權爭奪就是個好例子，因為公司的股權有爭議，所以債權人要求法院對於有爭議的部分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也就是凍結該部分股權的行使。由此可看出

假處分的方法相當多元，運用之巧妙完全看聲請人發揮，法院為達到保全目的也得酌定適當必要之方法，在商業活動上假處分更常被拿來當成整體競爭策略的一環。

目前各地方法院的訴訟輔導及便民櫃檯都設有相關書類例稿及手冊介紹，若是擔心發生贏了官司卻只能拿到一張執行不到任何東西的判決書，充其量只能拿來當壁紙的窘狀，那麼建議要事先做好保全動作，才能真的高枕無憂確保權利。（本文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工作委員／律師）

2002年9月21日~2002年11月20日 財務徵信

一般捐款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台北律師公會	14,087	林永頌	2,500	黃雅玲	6,500
苗栗律師公會	10,000	林靜萍	6,000	詹順貴	2,500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300,000	高全國	1,000	蔡崇隆	2,500
尤伯祥	10,140	張世興	5,000	蔡順雄	4,500
吳志光	7,000	張澤平	3,211	鄭文龍	4,600
吳惠玲	4,000	陳傳岳	2,000	賴芳玉	2,000
李念祖	2,500	無名氏	2,000	羅秉成	4,500
林山田	5,000	黃三榮	3,500		
		黃旭田	7,500		

小計：412,538

後援會 (定期定額之捐款者)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前進法律事務所	2,000	李達人	1,000	陳欽賢	1,000
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	2,000	周怡君	1,600	陳源豐	1,000
閔運實業有限公司	1,000	周威良	1,000	陳麗雯	2,000
丁中原	2,000	林美倫	500	傅祖聲	10,000
方瓊英	1,000	林茂雄	3,000	游開雄	1,000
王榮德	12,000	林倬如	600	童富枝	500
古嘉諱	2,000	法治斌	1,000	楊岱樺	1,000
古筱玫	1,000	邱明弘	1,000	詹文凱	6,000
吳光陸	6,000	施慶鴻	1,000	廖建台	6,000
吳育儒	1,000	洪千惠	500	潘淳淳	2,500
吳忠勇	1,000	袁再興	2,000	潘維大	2,000
李文健	1,000	高涌誠	3,000	蔡得謙	6,000
無名氏	1,000	張世興	4,000	賴淑玫	2,000
李振林	2,000	張炳煌	2,000	據又明	1,000
李勝雄	2,000	符玉章	2,000	謝清傑	1,000
李隆億	2,000	郭進平	10,256	魏千峰	2,000
李順仁	2,000	陳英琳	600	羅秉成	9,000

小計：125,056

司改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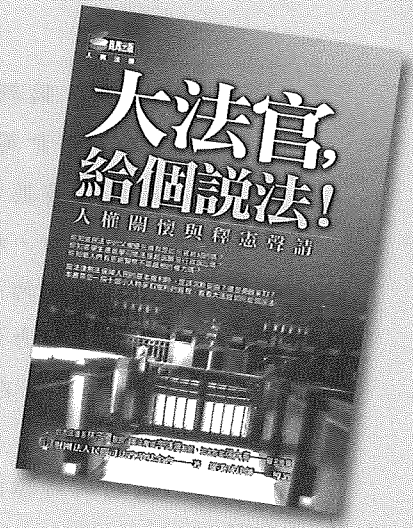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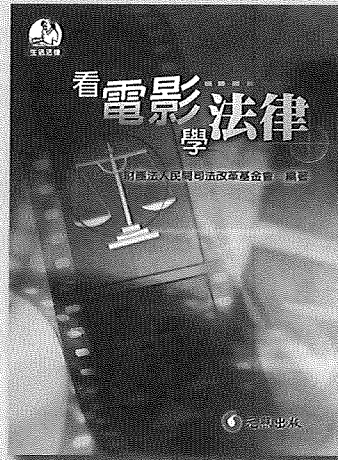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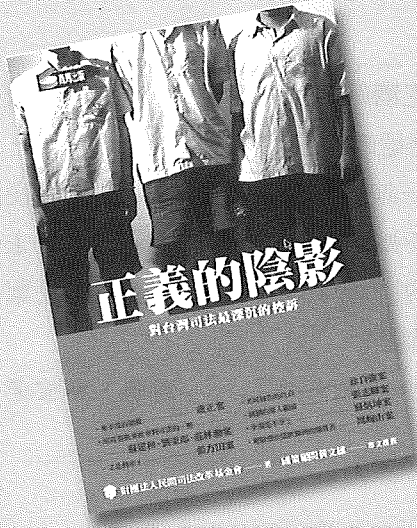
姓名	金額
玉珍齋餅	1,000
李承訓	1,000
林進誠	1,000
洪英花	1,000
莊廷坤	1,000
陳冠宇	1,000
劉渝渝	1,000
簡志瑩	1,000

本期收入總表

一般捐款	412,538
後援會	125,056
出版收入	60,317
活動收入	71,412
政府補助	89,520
利息收入	64,914
其他收入	9,524
總收入	833,281
總支出	1,390,859

本期結餘：-557,578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出版品訂購單



- 【A1】司法改革雜誌一年份
加贈1期，特價500元
- 【A2】司法改革雜誌二年份
加贈2期，特價1000元
- 【A3】司法改革雜誌三年份
加贈0-18期合訂本1本，
特價1500元
- 【A4】司法改革雜誌四年份
加贈0-18期、19-27期合訂本
各一，特價2000元
- 【A5】0-18期合訂本
特價270元
- 【A6】19-27期合訂本
特價270元
- 【B1】司法現形鏡~平民司法50問
限時促銷價50元
- 【B2】司法改革藍圖
特價50元
- 【C1】司法與人權
~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
桂冠出版社 / 特價630元
- 【C2】走向黎明-救援生命的心聲
與寄語
圓神出版社 / 特價250元
- 【C3】正義的陰影
商周出版社 / 特價270元
- 【C4】看電影學法律
元照出版社 / 特價250元
- 【C5】大法官，給個說法
商周出版社 / 特價290元

請填妥後回傳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訂購項目：（請自行填寫【】內代號即可）

訂購項目代號	單價	數量	小計	訂購項目代號	單價	數量	小計

金額總計： _____ 元

【訂購基本資料】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收貨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收據抬頭： _____

寄送地址：同通訊地址 其他： _____

【付款方式】

ATM轉帳 帳號：14310098941 第一商業銀行（銀行代碼：007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電匯 帳號：14310098941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注意：1. 雜誌起訂期數若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雜誌起送。

2. 我們將於確認收到款項後，於7天內寄出

這是一個意見交流、大聲喧嘩的園地，歡迎您的來信！～

陸續以來，編輯部會收到讀者的意見，有鼓勵、有責罵也有相當精彩的建議。收到這些投書編輯部非常感動，因為不管是正面或負面，都表示有您在注視著我們、關心司改會的一舉一動，而這樣的注視也化為進步的力量！編輯部將這些投書稍做整理，刊登在「讀者交流特區」中，也歡迎在未來，大家能夠一起經營這個特區，讓它成為雜誌與讀者對話的一個空間。

您好！

拜讀第四十一期雜誌的「熱門話題」後，得知貴基金會即將與新竹律師公會合辦「律師評鑑」，此實為百姓之福、全民之幸！我是台北市的小市民，去年因為一件車禍案件，自己找了一個律師，後來才發現所託非人，律師並沒有認真的幫我打官司，後來問了身邊的親朋好友後，發現大家對律師也都沒有什麼好印象。所以希望貴基金會能夠好好的作律師評鑑，除了新竹以外，最好針對全台灣的律師都作，讓我們知道誰是可以信任的好律師，至於那些辦事不力，卻招搖撞騙的律師，也可以藉此公告出來，才不會讓小老百姓花錢上法院，不但換不到公平正義，也得不到合理的法律服務。

台北·小市民

司改雜誌同仁們，聖誕快樂！
於41期雜誌中看到一則有關司法網路民調的結果，其中顯示大部分的人對於台灣的司法還是相當不信任，加上前陣子

檢察官喝花酒的新聞事件頻傳，民眾對於司法信心更是低落了！

新的一年就到來，面對去年這樣的民調結果？不知司改雜誌這邊有何想法？未來這一年的計劃是什麼？如何建立起民眾對司法的信賴？

高雄·林宜芳

親愛的司改雜誌編輯部夥伴們：
41期雜誌中看到法院觀察報告，覺得你們真是用心良苦，一路這樣奔波，觀察了這麼多間法院，想必也領教了不賞人情冷暖吧！

我自己也會在某地方法院受到不少悶氣，想在這裡投訴一下……

在新店的簡易庭，那裡的法律素質令人不敢恭維；蹲在門口抽煙、講黃色笑話……，不知翁岳生岳長要事件到這樣的「門面」是什麼感受？！這次的法院觀察似乎沒有做簡易庭的觀察，建議你們如果有機會、有人力，一定要觀察一下各地的簡易庭，一定讓會讓你有更多感觸。

新店·葉先生

(投稿請註明您的大名、地址及E-MAIL信箱，我們將會致贈司法改革雜誌一期；文章長度三十字很好、五十字也可以，但最長請勿超過二百字；因篇幅有限，本刊保留刪改權！謝謝！)

投稿方式(請註明「讀者交流特區」投稿)

E-MAIL: jrf-magazine@hotmail.com.tw

傳真: 02-25319373

郵寄: 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後援會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地 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 捐款金額

- 每月一萬元
 每月五千元
 每月三千元
 每月一千元
 每月五百元

■ 付款方式

- 每月付款
 每季付款
 每半年付款
 每年一次付清

■ 繳款方式

- 銀行 郵政
 現金
 信用卡 (詳見P71)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及我們的義務

1. 定期定額捐助司改會者，就成為司改會後援會
2. 將獲贈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3.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4.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信用卡授權書

姓 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聯合信用卡 JCB卡
 發卡銀行 _____
 信用卡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持卡人簽名 _____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金額合計 新台幣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NT\$: _____元整

以下請勿填寫

消費日期 _____
 商店代號 _____
 授權碼 _____
 審核： _____
 經辦人： 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 寄 款 人 注 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 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碼： 0505大宗存款 221236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處存查248,000束(100張)290X110mm(80g/m²棧)(原圖)保管五年

通 訊 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司改之友：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後援會定期捐款 (請勾選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訂購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 (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 (1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出版物：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餐券：	張，共 元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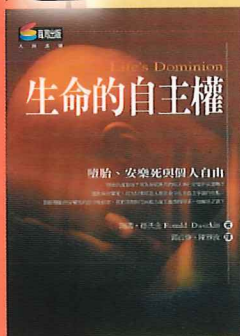
本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請款單重填。

人 · 與 · 法 · 律 新 · 書 · 快 · 遞

生命的自主權

Life's Dominion

朗諾·德沃金 (Ronald Dworkin) 著
郭貞伶、陳雅汝 譯



BJ0036 313頁 / 300元

這本書和當代二項激戰最兇的議題有關：墮胎和安樂死。我們對人類生命擁有共同的信念，無論這些信念以怎樣的形式呈現，我們皆相信人類生命內蘊著神聖的價值；而且，無論我們

對欲生、欲死的方式（目前任何可能的方法），做出怎樣的選擇，都以這項意義深刻的價值為尊，以不使其受辱。但真正的尊嚴是出自於個人自由，而非高壓強迫；真正的尊嚴是出自於法律制度以及某種特定的態度——這種態度鼓勵每個人為他們自己做出和他們的生死有關的種種決定。

法庭上的攝影機

Cameras in the Courtroom

瑪裘莉·柯恩 (Marjorie Coh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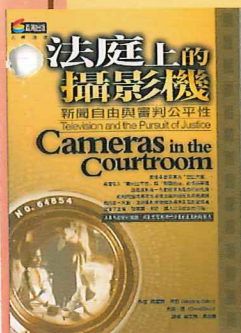
大衛·道 (David Dow) 著

曾文亮、高忠義 譯

BJ0035 318頁 / 320元

法庭攝影機是顯示出正義的方向嗎？透過電視所呈現出來的是美國司法審判體系的真實面貌，或僅侷限於「大型審判案件」中的偏頗觀點？會不會因為在辛普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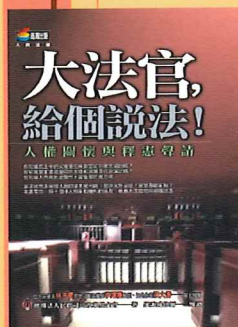
審判中所消耗的龐大資源，而使刑事案件中的陪審員產生了不切實際的期待？法庭裡的攝影機是否改變了審判的本質——法官、陪審團、證人以及被告的行為——並且造成審判的遲延？透過本書的觀點與分析，除了能夠對法官、律師以及新聞記者有所啟發與刺激思考外，也希望對更廣泛的讀者產生相同的作用。



大法官，給個說法！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著

BJ0037 320頁 / 300元



當社會大眾面對司法或公權力的不公平時，或是面對時代背景下法律的不適用時，唯有藉由提請大法官釋憲，還給這些法條或人民真正的正義。本書收集十篇釋憲案，主題包括：兩岸重婚問題

、唯一死刑是否違憲、親權行使由父決定、學生遭退學能否提起行政救濟、懲治流氓條例、人名改名的權利、出版自由、兵役法施行法是否違憲、毀謗罪與言論自由、警察臨檢濫權。讓讀者不謹更瞭解釋憲文的時代意義，還可獲得實用的法律知識。

商周出版 訂購證25GBD (優惠期間：即日起至2月28日)

請填寫數量並計算金額，放大傳真或直接寄回本公司。

書號	書名	定價	優惠價	數量
BJ0035	法庭上的攝影機	320元	256元	
BJ0036	生命的自主權	300元	240元	
BJ0037	大法官，給個說法	300元	240元	
三本合購優惠價			690元	
<input type="checkbox"/> A 小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B 消費未滿600元，加郵寄處理費60元				
<input type="checkbox"/> A+B 總金額_____元				

訂購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男 女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收件地址：_____

信用卡：VISA MASTER JCB 聯合信用卡

卡號：_____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

持卡人簽名：_____

◎請填妥以上訂購證，影印放大後直接傳真至本公司或剪下寄回本公司。

◎欲採用劃撥付款者，請至郵局填寫劃撥單，劃撥帳號：1896604，戶名：城邦文化(股)公司

◎訂貨後若逾14天仍未接獲商品，請利用服務專線查詢。

城邦文化(股)公司 地址：100台北市信義路二段213號11樓
24小時傳真熱線：(02)2391-9882 服務電話：(02)2397-9853-4

向著司改標竿衝刺～ 2003年司改會年度主軸

檢、警、調 犯罪偵防革新

我們的具體作為

催生法醫制度、鑑識制度

累積了歷年來的司改成果，我們發現到司法改革不只牽涉到法院的改革，還必須含括許多周邊制度的改革。因此司法程序的起點—警方、調查局人員如何辦案—對於審判公正性的影響，也不容小覷。

物證鑑識和法醫判讀的重要

過去我國刑事案件的偵查欠缺科學辦案之精神，警方不但不能「讓證據說話」，反而必須以刑求、威嚇、誘騙、疲勞訊問…等不當偵訊方式，取得被告自白。但隨著刑事訴訟制度的變革，檢辯雙方在法庭上的攻防活動日趨頻繁，物證鑑識和法醫判讀結果逐漸成為法官判斷事實的重要依據。

架構一套法醫和鑑識制度藍圖

但是目前台灣在鑑識和法醫領域的人才與制度方面，都面臨到「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窘境。因此司改會從2002年開始，除了邀請專家舉辦多場的研討會以求瞭解實務狀況外，也分工組成小組負責蒐集及研讀資料，希望在2003年能夠架構一套法醫和鑑識制度藍圖；也進而能夠引起政府相關單位重視。

找出「檢、警、調不當偵查」個案

制度的完整及落實需要相當的時間，但現實的問題該如何解決？民間司改會在2003年也要繼續向律師徵求個案。若各大律師手中曾經辦過遭受「檢、警、調不當偵查」的個案，都歡迎您提供給我們，讓司改會可以瞭解真實的狀況並且類型化相關問題以提供解決方案，或者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提出解決之道。

強化本土的實證研究

為了累積司法改革史料，記錄台灣司法變遷、研究社會司法意識，民間司改會從2001年開始每年獎助數篇博碩士論文及獨立論文，以累積司法方面的基礎研究，並奠定未來進一步深入研究、提出對策的基礎。

2003年我們希望論文獎助的方向可以盡量配合年度主軸，讓司改會在行動的同時，可以得到知識的奧援！

終極目標

我們最終希望，能夠在兼顧刑事被告人權與真實發現的要求下，加強檢警調科學辦案的能力，提高刑案偵破率及定罪率，讓「真正」的犯罪者受到制裁，無辜之嫌疑人免受冤屈，真正落實確保社會治安與維護人權之目的。